

2022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注册额度: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7 年期,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	AA+
债项评级结果:	AA+

发行人: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明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1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2022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中的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2021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二、本次债券无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00,218.40 万元，总负债为 1,260,865.71 万元，所有者

权益为 1,539,352.6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050.87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300.50 万元，净利润为 18,622.53 万元。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负面变化，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三、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872.89 万元、15,589.95 万元和 18,622.53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对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的保障性好。但是发行人业务周期较长，可能导致发行人偿付能力不稳定。此外，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后资产负债率会有所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风险。

五、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

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是与宏观经济环境、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通过土地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从而可能使市场在一定期间内产生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调控政策的变化并积极应对，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945,584.0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64,082.3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68,450.13 万元，长期借款 357,321.85 万元，应付债券 162,572.6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161,397.7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53,59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78,169.35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获得足够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或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营运指标处于较低水平，是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其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所致。发行人的营运效率较低，对偿债能力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7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7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17
三、认购与托管	20
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5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54
四、已发行债券情况	55
五、其他融资情况	5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人概况	60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6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2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3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69
六、发行人独立情况	7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76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7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8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8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118
三、审计情况	120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1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0
七、有息负债分析	183

八、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91
九、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95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9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8
一、信用评级情况	198
二、历史评级情况	200
三、其他资信状况	201
第七节 担保情况	203
第八节 税项	20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1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	211
二、偿债计划	225
三、偿债资金来源	226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28
五、偿债保障措施	229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230
七、争议解决机制	232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协议	233
第十二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1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4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7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声明	248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255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衢州交投	指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 2022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2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政府	指衢州市人民政府
衢州市国资委	指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衢州国资	指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签订的《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1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2022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1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1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充分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上市或交易的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发行的债券仅限于在特定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进度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转让以及流通。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可能存在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将与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签署本次债券《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设立人民币存款账户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以及归集、管理偿债资金。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

活动的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将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但存在因银行操作人员工作失误、监管资金与自有资金相混淆以及网上银行电子系统故障等因素，致使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贷款基准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发行人债务融资的成本，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29.24 万元、26,229.74 万元和 22,385.3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1,813.01 万元、-426,592.73 万元和-273,495.21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639.13 万元、394,125.12 万元和 241,910.83 万元。发行人的业务付款及回款规模较大，发行人整体投资及筹资规模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项目建设进度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相关现金流入及流出波动的风险。

3、营运效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营运指标处于较低水平，是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其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所致。发行人的营运效率较低，对偿债能力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945,584.0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64,082.3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68,450.13 万元，长期借款 357,321.85 万元，应付债券 162,572.6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161,397.7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53,59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78,169.35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获得足够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或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4、1.76 和 1.71，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下降，偿债保证能力降低，主要系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资本化利息费用大幅增长所致。若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不能如期结算实现收入，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的下降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衢州市的经济发展状况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衢州市的开发建设、外来投资等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直接影响。全球经济危机以来，我国的经济景气度情况尚不稳定，如果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建设工程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衢州市内重大的道路、水利工程建设任务，而基础设施建设本身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企业的投资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管理、气候条件等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增加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进而产生一些潜在风险。此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施工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后续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若在公司经营发展中遇到重大优质资产划出、或者划入亏损的股权资产等情形，将对发行人整体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发行人虽然已经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但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若突然发生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发行人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若预防及应对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引发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5、产品供求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绿色建筑构件和商品砼销售业务受衢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建材行业的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未来如果衢州市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规模变化及建材宏观行业环境变化，发行人的建材销售面临一定的供求及价格波动风险。

6、建材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绿色建筑构件和商品砼销售业务面向全国市场，正持续扩大业务范围，但当前主要客户仍集中于以衢州市为中心的浙江地区，地区集中度较高。受客户地区及单体销售规模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发行人绿色建筑构件和商品砼销售业务收入情况受单一地区经济情况及重要客户需求的影响较大，面临一定风险。

7、重要经营成果来自发行人子公司的风险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分别为 1,617,846.00 万元、657,725.23 万元、960,120.77 万元，占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 57.78%、52.16%、62.37%。2021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2,407.75 万元，净利润为 16,707.53 万元，占合并口径比例分别为 1.17%、89.72%。母公司自身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但重要经营成果来自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多为全资控股或绝对多数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主要成员由发行人员工兼任或发行人指派，发行人拥有较强控制力，但子公司分红政策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部分在建项目回款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截至 2021 年末，主要在建项目还需投资金额较大，部分项目回款周期较长，项目回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9、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527.63 万元、82,755.83 万元和 205,050.87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9,228.20 万元，增长 146.83%；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年增加122,295.04万元，增长147.78%。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业务整合发展的期间，营业收入波动较大，若未来绿色建筑构件及商品砼收入下降，或工程项目收入不可持续，发行人营业收入将持续波动，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政府干预影响企业独立性的风险

发行人是衢州市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考虑到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着一定的政府干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稳健性、投融资产业布局、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承担了部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政府拨付的项目资金、银行信贷及其他融资渠道的支持，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安排各类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筹措工作，则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有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涉及的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继续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程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4、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总额较大，对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投资决策及内控风险制度等方面管理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发行人对各种资源的整合及配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5、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已逐步形成相对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在国家开始调整地方政府负债政策，严控政府债务规模的背景下，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自身信用将与地方政府信用脱钩，发行人未来因此也将面临业务转型和运营市场化等方面的压力，急需更多具有行业经验、知识的专业性人才，否则未来业务转型将面临较大压力。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对经济增长带动作用较强，未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仍具备继续发展的空间。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针对地方政府平台公司的融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所属区域开展业务均得到了当地政府及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但其融资的还本付息对当地税收收入和土地转让收入的依赖性较高，融资方式和规模受到各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的影响很大。

2014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针对地方政府债务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等政策文件。相关部门对于地方政府债务和投融资平台公司融资方式的管理日趋严格，预计今后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运作模式将进行相应调整并逐渐趋于规范。若未来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局部爆发而引

起监管层的重视，则针对投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政策愈趋严格，可能对公司的融资活动带来负面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将不会增加政府负债，政府也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次债券，但近期中央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融资工作的难度加大，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销售绿色建筑构件和商品砼业务受衢州市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尽管目前衢州市在建及拟建基础设施项目较多，基建建材需求较大，但是若国家宏观政策调整，衢州市暂停或停止部分基础设置项目建设，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政府业务需求下降的风险。

4、环境保护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会产生废气、粉尘、噪音。虽然发行人不断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监控，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经验，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颁布更加严厉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2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发行人内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股东决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的议案。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1、发行人：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 衢交债”）。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

基点)，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6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6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1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3、发行对象：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5、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7、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或深圳）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8、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年【】月【】日。

19、发行期限：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年【】月【】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年【】月【】日。

2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年【】月【】日。

21、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月【】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2、计息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5、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26、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2、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2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3、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利息的支付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前 2 年单独支付，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1)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月【】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杭衢高铁衢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重
杭衢高铁衢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项目	衢州市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7,466.07	60,000.00	68.60%	60.00%
补充营运资金	-	-	-	40,000.00	-	40.00%
合计	-	-	-	100,000.00	-	100.00%

杭衢高铁衢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项目总投资 124,095.08 万元，扣除旅服配套用房、高架匝道及落客平台的投资金额为 87,466.07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60,000.00 万元用于杭衢高铁衢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项目。发行人承诺，上述募集资金不用于旅服配套用房、高架匝道及落客平台的投资建设。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项目资本金、资金缺口和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表 3-2 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m²、亿元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	项目位置	用途	是否取得用地预审	是否取得土地证	取得方式	划拨价款	缴纳情况	是否纳入总投资	资本金	资金缺口	建设进度
杭衢高铁衢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	58,860.00	衢州市智慧新城钱江大道以南，黄山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是	是	划拨	0.17	已缴纳	是	3.72	8.69	已开工建设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	项目位置	用途	是否取得用地预审	是否取得土地证	取得方式	划拨价款	缴纳情况	是否纳入总投资	资本金	资金缺口	建设进度
套项目		大道以西，衢县路以北周边地块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1）中共中央支持浙江省先行探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支持浙江先行探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衢州市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和浙江省委的号召，制定《衢州高质量发展建设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致力于在浙闽赣皖四省边际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的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

计划指出衢州市立足东融西进的独特区位优势、水陆空齐进的交通先导优势和多式联运赋能增值的物流优势，突出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发挥高铁新城、空港新城的带动作用，加快推动衢州机场搬迁、江北片区开发，形成“拥江发展”的城市发展格局。构建完善市区一体的物流体系，加快建设多式联运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支持衢江区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成公水、公铁两大物流基地，搭建公铁水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培育铁水联运、江海联运等多式联运新模式。坚持以交通先导、枢纽引领为切入点，招大引强、改革赋能，实现交通、物流、产业、人文、生态协同发展，努力把新区建设成为国家多式联运发展新示范、四省边际联动开放新窗口、浙皖闽赣（衢

黄南饶)“联盟花园”主阵地、品质生活新社区、产业创新高能级平台、区域发展的主引擎发动机。杭衢高铁衢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正是衢州市以公共交通为导向，枢纽引领为切入点，招大引强、改革赋能的关键组成步骤。

(2) 浙江省“十四五”致力打造全省综合交通枢纽网络

2021 年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多项交通建设政策文件重磅推出。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指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作为重要的沿海经济强省，浙江省经济发展理念始终走在全国前列。《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内畅外联、经济高效、泛在先进、安全绿色、整体智治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成 2 万亿元综合交通投资，基本建成省域、市域、城区 3 个“1 小时左右交通圈”，实现 5 个先行引领，打造 10 大标志性成果，争创交通运输现代化先行省。

图 3-1 浙江省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图



浙江省综合交通枢纽“十四五”发展指标如下：

表 3-3 浙江省综合交通枢纽“十四五”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1	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数（个）	265	305
2	运输机场旅客吞吐能力（万人次）	6400	12000
3	运输机场货邮吞吐能力（万吨）	160	300
4	A 类通用机场个数（个）	11	20
5	综合客运枢纽（个）	66	78
6	综合货运枢纽（个）	17	35
7	沿海港口总吞吐量（亿吨）	14	16
8	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3219	4100
9	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4.4	4.5
10	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7015	11000
11	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万吨）	90	150
12	江海联运量（亿吨）	3.5	3.9
13	海铁联运集装箱量（万标箱）	100	200
14	内河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100	200
15	大中城市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70	80
16	设区市城区 30 分钟进机场、高铁站比率（%）	63	100
17	综合客运枢纽平均换乘时间（分钟）	10	8
18	港口换装时间（小时）	3	2
19	单位周转量物流总费用（元/吨公里）	0.7	0.6
20	城乡物流节点县级行政区覆盖率（%）	75	100
21	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覆盖率（%）	79.6	100
22	智慧枢纽个数（个）	19	65

（3）衢州打造辐射四省的立体交通体系

衢州历来就有“四省通衢、五路总头”之称。近年来，我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衢州要“成为全省经济向中西部临省拓展的一个桥头堡”的殷殷嘱托，把交通先导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交通优先发展，紧紧抓住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和我市融入杭州都市圈的契机，加快推进公、铁、空、水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建成了连通南北、贯穿东西、辐射四省的“四位一体”立体化现代综合交通

网络体系。随着杭衢高铁、杭深高铁近海内陆线、衢丽铁路等项目纵深推进，9 个方向“米”字型铁路网正逐步形成，衢州有望成为浙江第二大铁路枢纽，辐射四省、通达八方。

（4）深化改革“八八战略”与加快“四大”建设

进入新时代，浙江“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成为了衢州的时代命题。2018 年，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了“未来五年，浙江要加快建设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打造现代化先行区”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在浙江省“八八战略”和“四大”建设引领下，衢州市提出了“1433”发展战略体系，即一个战略目标——“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四大战略定位——打造大湾区的战略节点、大花园的核心景区、大通道的浙西门户、大都市区的绿色卫城，三大战略任务——队伍建设、基层治理、城市文明，三大战略路径——坚持“四个两手抓”、打造“四个升级版”、强化“四个大统筹”。

（5）杭衢山海协作再升级

浙江省不同的地域自然、人文、资源等要素存在差异，而且各区域的发展程度也不平衡。山海协作工程，是一项推进浙江省沿海发达地区与浙西南山区欠发达地区间经济协作的工程。杭州和衢州地理相连、山水相依。16 年来，在杭衢两地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互帮互补互学，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层次不断深化、效益不断提升，形成了“山海并利、山海共赢”的良好发展局面。2013 年，柯城—余杭山海协作产业园开建，被列入首批建设的 9 个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2016 年，衢州海创园正式开园，位置上紧邻阿里巴巴总部和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是浙江省第一个跨行政区建设的创业园区。2017 年，杭衢签署山海协作“1+4”战略合作协议，形成“六园二路”

(六园即海创园、区中园、教育园、健康产业园、后花园、体育园建设，二路即杭衢高铁、淳开高速建设)合作新模式，揭开了杭衢山海协作升级版的序幕。短短几个月后，“1+4”协议扩展成“1+33”《杭州市与衢州市深化山海协作工作系列合作协议汇编》，内容覆盖人才、旅游、体育、科技等 33 个领域。

(6) 衢州西站发挥桥头堡枢纽功能

杭衢高速铁路（建衢段）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和浙江省衢州市境内，线路正线自杭黄高速铁路建德东站接轨引出后，向西南方向入衢州市境内，并于衢州市西部高铁新区设衢州西站。杭衢高速铁路主线全长 130KM，全线共设建德、建德南、龙游北、衢江（预留）、衢州西、江山 6 座车站，设计时速为 350KM，将杭衢时空距离从 75 分钟缩短至 41 分钟。建成后，衢州将从开放的洼地一跃成为打通内陆与沿海纵深的开放新高地。

杭衢高铁的开通将使衢州成为杭州西进内陆的桥头堡，成为浙江的“第二枢纽”，让衢州西站枢纽发挥更大功能效应，与杭州枢纽实现连接后，不仅打开了浙西南大通道，也为长三角、海西区、珠三角提供了内陆快速通道。

(7) 构建多式融合的交通运输服务模式

杭衢高铁衢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它将打造开放联动、高效便捷的综合枢纽网，构建“民航+高铁”“高铁+轨道交通”“高铁+公交”等多式融合的交通运输服务模式，从而实现城市轨道与航空、高铁等交通方式的“无缝隙、零换乘”，通过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方便群众的舒适出行，提升衢州市的对外门户形象，带动人流、信息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完善产业支撑设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衢州地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加速融入杭州都市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项目建设是促进衢州经济社会的发展，提升区域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需要

铁路客运枢纽是区域间人员与货物流动的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在衢州及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的支撑作用。规划建设衢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项目，不仅是衢州完善城市组团功能，实现衢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衢州发挥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地区交通枢纽功能，提升区域交通枢纽地位，服务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地区产业发展的基础支撑，更是衢州市建设“浙闽赣皖四省边际地区旅客集散中心、物流中心及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抓手。

图 3-2 衢州区位优势图



（2）本项目建设是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实现新型城镇化建设目标的需要

新型城镇化要求城市由粗放式增量发展转向精致型存量发展，对于用地集约高效、服务公平、绿色节能提出更高的要求。交通作为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应重点发展公共交通，方便绿色出行，体现交通服务的人性化、公平性、绿色性。本项目位于衢州市西侧高铁新城，项目建设是延伸城市交通网络，推进“通道+枢纽+网络”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完善城乡互联互通，促进城乡交通一体化，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实现新型城镇化建设目标。

（3）本项目建设是衢州快速融入杭州一小时经济圈，带动衢州“大花园”建设的需要

杭衢高铁是浙江省内沟通杭州市与衢州市的一条快捷高铁通道，也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城际轨道交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承担衢九铁路和杭黄高铁之间的联络线功能。杭衢高铁建成后，杭州与衢州的距离缩短至 41 分钟，衢州将正式迈入杭州一小时经济圈范围内，实现杭衢同城一体化，进而成为杭州湾和粤港澳两大湾区联动式发展的战略枢纽和战略节点，促进“东融杭州、杭衢一体”。另外杭衢高铁往下延伸，还可能带出一条杭深近海内陆线，带来的效益将辐射到珠三角等地。作为该铁路线路的重要节点，衢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是实现上述愿景不可或缺的一环。

客运枢纽的建设对于衢州主动融入杭州湾增长极及长江经济圈有着重要的带动作用，对提升衢州枢纽地位，推动衢州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成后将大大方便周边区域利用铁路，完善出行方式，实现公路、铁路运输的对接，打造区域完善的综合运输体系。

（4）本项目建设是充分发挥高铁客运功能，满足群众高效出行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是衢州西站充分高效发挥客运功能、满足群众高效出行的重要保障。随着衢州与周边城市之间经济合作与交流不断增强，人们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高，衢州与周边城市间的人员往来将日趋频繁，城际间的公务、商务、通勤客运需求将明显增加，人们的交通出行种类将不断丰富，居民旅游、探亲等消费型客运需求将不断增加，出行范围不断扩大，出行频率不断增加，旅客对客运服务品质的要求也将明显提高。衢州高铁交通枢纽适应此该发展趋势，扩大对周边地区客运服务的辐射范围和强度，推进衢州与周边地区城际铁路快速客运网络的建设与发展。

西站建成后，车站客流来自于铁路、轻轨、公交、出租车、网约车、社会车辆等多方，人员密度大、群体杂，如果没有现代化的客流疏运系统，必然造成新客站及周边区域的交通拥堵甚至瘫痪。因此建设衢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项目是铁路新客站建成后旅客快速集散、换乘等服务的需要，也是完善客站配套服务功能、优化交通运输体系、适应现代综合运输的需要，更是满足群众快速、便捷、舒适、安全出行要求的需要。

（5）本项目建设是创建高品质城市景观，提升城市形象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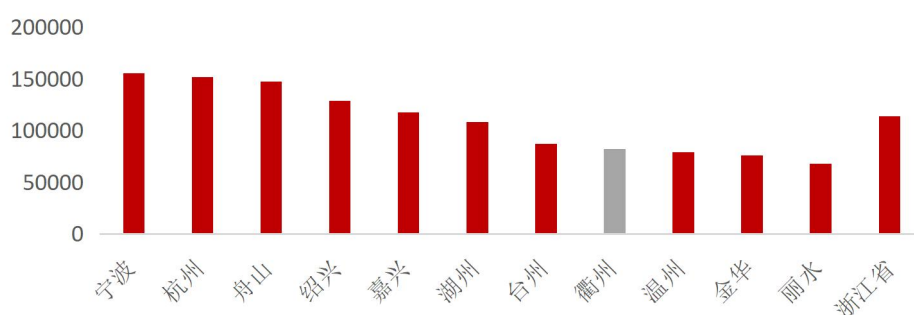
衢州高铁新城具有城市核心区的战略意义，按照政府规划，将原西区中央商务区升级为高铁新城，市政府、各机关单位、各大金融机构多已迁入高铁新城，衢州中心医院、衢州奥体中心等一大批重点项目也在新城规划范围内。衢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项目作为衢州对外展示的重要门户窗口，集中反映了城市的地域特征、文化特征及

发展状况，同时也承载了整合完善城市空间、创建品质城市景观、彰显美好城市形象的重要作用。

(6) 本项目是提高衢州社会发展，助推浙江区域平衡发展的需要

不同于杭州、宁波等省内沿海城市，衢州市位于浙江省西部，地处金衢盆地西部，南、西、北三面环山，地貌多为山地丘陵。经济主要依托于化学工业，建材，造纸，农业等附加值较低的产业。2021 年人均 GDP 为 82174 元/人，位居省内 11 个城市中的第 8 位，经济发展水平落后于浙江省众多城市。浙江省各市人均 GDP（元/人）如下表：

图 3-3 浙江省各市人均 GDP（元/人）



本项目的建设和经营，不仅能提供就业岗位，解决当地居民的就业问题，还能带动周围社区、商圈的发展和繁荣。项目启动后，除可带来直接税收外，还可通过配套的餐饮购物和休闲娱乐业的发展，创造税收，增加政府、企业及个人的收入，发挥可持续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进出站的旅客及周边居民提供便捷的交通环境，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联通化、均等化、一体化，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促进地区经济交流发展，提高总体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经济资源、环境资源、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地方产业合作、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衢州市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8.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23,536.0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441.8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94.15 平方米。主要包括旅客集散中心、旅客大巴车场、换乘大厅、云轨候车厅、出租车场、社会停车场、城市通廊、地下配套旅服用房、高架匝道及落客平台等。本项目位于钱江大道以南、黄山大道以西、衢县路以北，占地面积为 58,860.00 平方米，用途为交通场站服务用地，已完成用地预审并获得不动产权证（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7 号），土地性质为划拨。该项目征收农用地满足变性条件并办妥占补平衡手续，土地已完成征用及审批手续。

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类别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备注
1	用地总面积			88.30	亩	
2	总建筑面积			123,536.02	m ²	
2.1	其中	综合交通枢纽区块建筑面积		104,811.58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44,717.43	m ²	
			公交枢纽及配套用房	10,400.43	m ²	公交发车场 9500m ² ，不计入建筑面积
			旅客集散中心	12,206.98	m ²	大巴车场 10500m ² ，不计入建筑面积
			地面旅服配套用房	4,144.12	m ²	
			汽车维修清洗中心	7,006.89	m ²	
			仓储物流中心	6,200.17	m ²	
			换乘大厅	4,758.84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60,094.15	m ²	

序号	类别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备注
			其中	出站广厅、城市通廊	6,900.00	m²	
				云轨候车厅	4,350.10	m²	
				地下旅服配套用房	15,140.44	m²	
				出租车场及社会停车场	33,703.61	m²	含人防工程 7507m²
2.2		高架匝道及落客平台建筑面积		18,724.44	m²		
		其中	高架匝道	8,242.44	m²		
			落客平台	10,482.00	m²		
3.1	地上建筑面积合计				63,441.87	m²	
3.2	地下建筑面积合计				60,094.15	m²	
4	建筑高度				29.20	m	
5	建筑层数				地上三层、地下二层	层	
6	绿化面积				17,660.00	m²	
7	绿地率				30.00	%	
8	建筑密度				32.62	%	
9	容积率				1.15		
10	停车位				842.00	个	
11	充电桩				112.00	个	

(四) 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强拆、强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表 3-5 项目已获批文情况

序号	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审批时间	主要内容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20-330802-47-03-159364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同意项目备案
2	不动产权证书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7 号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6 月 3 日	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

序号	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审批时间	主要内容
					准予登记
3	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08012021015 号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
4	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环柯建[2021]14 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基本结论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800202100385 号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	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800202101366 号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	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800202108200101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五)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投资估算为 124,095.08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 98,957.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93.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612.58 万元，建设期利息 6,230.81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中，资本金 37,228.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拟使用债券资金 6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35%，银行贷款 26,866.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65%。截至 2021 年末，项目资本金来源已落实并到位 1.66 亿元，剩余资本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到位。

表 3-6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概算编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技术经济指标			基本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总投资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m ² ）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98,957.92		98,957.92	M2	123,536.02	8,010.45			
(一)	地上建筑	30,174.30		30,174.30	M2	44,717.43	6,747.77			
1.1	公交枢纽及配套用房	7,048.01		7,048.01	M2	10,400.43	6,776.65			
1.2	旅客集散中心	9,844.45		9,844.45	M2	12,206.98	8,064.61			
1.3	汽车维修清洗中心	4,691.88		4,691.88	M2	7,006.89	6,696.10			
1.4	仓储物流中心	3,469.67		3,469.67	M2	6,200.17	5,596.09			
1.5	换乘大厅	3,211.35		3,211.35	M2	4,758.84	6,748.17			
1.6	地面旅服配套用房	1,908.93		1,908.93	M2	4,144.12	4,606.37			
(二)	地下建筑	34,612.50		34,612.50	M2	60,094.15	5,759.71			
2.1	出站广厅、城市通廊	4,497.48		4,497.48	M2	6,900.00	6,518.08			
2.2	云轨候车厅	2,835.43		2,835.43	M2	4,350.10	6,518.08			
2.3	出租车场及社会停车场	19,973.68		19,973.68	M2	33,703.61	5,926.27			
2.4	地下旅服配套用房	7,305.92		7,305.92	M2	15,140.44	4,825.43			
(三)	高架匝道及落客平台	14,087.66		14,087.66	M2	18,724.44	7,523.67			

概算编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技术经济指标			基本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总投资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元/m ²)			
(四)	机电安装工程	10,506.09		10,506.09	M2	123,536.02	850.45			
(五)	室外工程	4,340.41		4,340.41	M2	123,536.02	351.35			
5.1	枢纽室外工程	3,149.82		3,149.82	M2	123,536.02	254.97			
5.2	广场室外工程	1,190.59		1,190.59	M2	123,536.02	96.38			
(六)	其他	5,236.96		5,236.96	M2	123,536.02	423.9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3,293.77	13,293.77	M2	123,536.02	1,076.10			
1	建设管理费		2,774.94	2,774.94	M2	123,536.02	224.63			
2	可行性研究费		80.42	80.42	M2	123,536.02	6.51			
3	研究试验费		989.58	989.58	M2	123,536.02	80.10			
4	勘察设计费		2,954.73	2,954.73	M2	123,536.02	239.18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15.54	15.54	M2	123,536.02	1.26			
6	节能评估费		26.73	26.73	M2	123,536.02	2.16			
7	交评报告编制费		60.00	60.00	M2	123,536.02	4.86			

概算编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技术经济指标			基本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总投资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m ² ）			
						2				
8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4.00	4.00	M2	123,536.0 2	0.32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742.18	742.18	M2	123,536.0 2	60.08			
10	工程保险费		148.44	148.44	M2	123,536.0 2	12.02			
11	市政公用设施费		2,608.71	2,608.71	M2	123,536.0 2	211.17			
12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1,187.49	1,187.49	M2	123,536.0 2	96.13			
13	土地费		1,701.00	1,701.00	M2	123,536.0 2	137.69			
三	总投资	98,957.92	13,293.77	112,251.69	M2	123,536.02	9,086.56	5,612.58	6,230.81	124,095.08

（六）项目开工时间、建设期及建设进度

本项目工程建设工期共 28 个月,2021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竣工验收。

本项目已取得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按计划开工建设。截至 2021 年末,本项目已开工并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已投资 1.41 亿元。

（七）项目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与税收增长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建成后,衢州西站不仅将成为高铁新城的一张新名片,还将有利于提高衢州整体发展水平,为地区崛起腾飞提供基础保障,并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范围和规模,提高衢州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直接和间接地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在建设过程中,将直接吸纳大量的剩余劳动力。项目建设所需的上下游建筑材料的需求,又给相关行业增加了就业机会,由此项目带动了间接的就业岗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又促进了周边地区房地产以及服务业的发展,因此为本地区甚至其他地区提供了许多的就业机会,减轻了社会压力和政府负担,对构建稳定和谐的社会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八）项目经济效益

1、整体经济效益

根据浙江嘉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衢高铁衢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入、旅客基本服务收入、公交枢纽及配套用房整租收入、行包收入、小件寄存业务收入、车辆修理收入、车辆清洗清洁收入、广告招商收入、停车场收入等。

募投项目的财务评价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53%，大于项目的基准收益率 4.90%；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3,858.26 万元。项目运营期内，项目预计总收入为 232,688.07 万元，扣除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及相应的营业成本合计 38,600.79 万元后，项目的净收益为 194,087.29 万元，对项目投资的覆盖倍数为 2.22 倍。

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均较好，为确保发行人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还，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入、旅客基本服务收入、公交枢纽及配套用房整租收入、行包收入、小件寄存业务收入、车辆修理收入、车辆清洗清洁收入、广告招商收入、停车场收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良性的资金链循环。项目运营期根据多种因素综合确定，包括项目性质、融资周期、行业特点、主要装置（或设备）的经济寿命期（考虑主要产出物所处生命周期、主要装置综合折旧年限）等。本类项目一般取 15 至 20 年进行计算，本项目按 18 年为一个运营周期进行测算，运营期内项目营业收入合计为 232,688.07 万元，各项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表 3-7 营业收入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板块	合计	债券存续期							后续运营 期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2041
1	旅客集散中心收入	135,309.27	-	-	4,341.95	4,620.10	4,884.82	5,197.70	5,497.14	110,767.55
1.1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入	80,168.51	-	-	2,572.98	2,729.75	2,896.56	3,073.97	3,262.89	65,632.37
1.1.1	客运代理费	62,870.00	-	-	2,017.81	2,140.70	2,271.52	2,410.71	2,558.73	51,470.54
1.1.2	班车延误费	9,211.72	-	-	295.65	313.66	332.82	353.22	374.91	7,541.47
1.1.3	班车脱班费	921.17	-	-	29.57	31.37	33.28	35.32	37.49	754.15
1.1.4	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服务费	5,117.62	-	-	164.25	174.25	184.90	196.23	208.28	4,189.71
1.1.5	车辆停放费	2,047.99	-	-	65.70	69.78	74.04	78.49	83.48	1,676.50
1.2	旅客基本服务收入	30,706.58	-	-	985.50	1,045.42	1,109.31	1,177.39	1,249.89	25,139.06
1.2.1	旅客站务费	23,029.31	-	-	739.13	784.14	832.06	883.04	937.26	18,853.67
1.2.2	补票手续费	767.73	-	-	24.64	26.13	27.73	29.43	31.26	628.54
1.2.3	退票费	6,909.55	-	-	221.74	235.16	249.53	264.91	281.36	5,656.84
1.3	其他收入	24,434.18	-	-	783.47	844.93	878.95	946.34	984.36	19,996.12
1.3.1	行包收入	2,917.41	-	-	93.62	99.34	105.42	111.88	118.70	2,388.44
1.3.1.1	行包托运代理费	2,303.22	-	-	73.91	78.44	83.23	88.30	93.73	1,885.59
1.3.1.2	行包变更手续费	153.54	-	-	4.93	5.23	5.54	5.90	6.24	125.70

序号	板块	合计	债券存续期							后续运营 期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2041
1.3.1. 3	行包装卸费	460.66	-	-	14.78	15.68	16.65	17.67	18.73	377.15
1.3.2	小件寄存业务收入	3,070.95	-	-	98.55	104.59	110.98	117.74	124.97	2,514.13
1.3.3	车辆修理收入	16,398.86	-	-	525.60	571.44	588.59	638.15	657.30	13,417.78
1.3.4	车辆清洗清洁收入	2,046.95	-	-	65.70	69.55	73.96	78.57	83.39	1,675.78
2	公交枢纽及配套用房收入	15,816.38	-	-	631.40	650.72	670.63	691.54	745.57	12,426.53
2.1	公交枢纽及配套用房整租收入	11,707.22	-	-	500.00	515.00	530.45	546.36	562.75	9,052.65
2.2	车辆修理收入	3,654.32	-	-	116.80	120.30	123.91	127.63	164.32	3,001.35
2.3	车辆清洗清洁收入	454.84	-	-	14.60	15.41	16.26	17.55	18.49	372.52
3	广告招商收入	51,554.03	-	-	1,912.96	2,019.61	2,130.93	2,247.12	2,368.36	40,875.05
4	自动贩卖机收入	4,917.03	-	-	210.00	216.30	222.79	229.47	236.36	3,802.12
5	停车场收入	25,091.36	-	-	982.52	1,027.19	1,073.66	1,121.99	1,172.25	187,584.39
5.1	车辆停车收入	15,902.41	-	-	590.07	622.97	657.31	693.15	730.55	110,767.55
5.2	充电桩收入	9,188.95	-	-	392.45	404.22	416.35	428.84	441.70	65,632.37
总计		232,688.07		-	8,078.83	8,533.91	8,982.83	9,487.83	10,019.67	187,584.39

(1) 旅客集散中心收入

1)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入

a. 客运代理费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旅客集散中心对客运运费收取的代理费。运营期初客运站日均发车班次按 900 辆计，每年递增 3%，平均每辆车的载客量按 15 人计，平均票价按 60 元计，收费标准取 7%，运营期初客运代理费年收入为 2,017.81 万元，计算得运营期内客运代理费总收入为 62,870.00 万元。

b. 班车延误费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旅客集散中心对延误班车已售票款收取的延误费。班车延误率按 10%计，收费标准取 10%，运营期初班车延误费年收入为 295.65 万元，计算得运营期内班车延误费总收入为 9,211.72 万元。

c. 班车脱班费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旅客集散中心对脱班班车应售票款收取的脱班费。班车脱班率按 2%计，收费标准取 15%，同时按面额的 10%向旅客支付脱班损失费，运营期初班车脱班费年收入为 29.57 万元，计算得运营期内班车脱班费总收入为 921.17 万元。

d. 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服务费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旅客集散中心按规定对班车进行安全例行检查收取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取 5 元/辆，运营期初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服务费年收入为 164.25 万元，计算得运营期内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服务费总收入为 5,117.62 万元。

e. 车辆停放费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旅客集散中心对停放在站区的班车收取的停放费。每日停放的车辆按日均发车班次的 25% 计, 收费标准取 8 元/辆·天, 运营期初车辆停放费年收入为 65.70 万元, 计算得运营期内车辆停放费总收入为 2,047.99 万元。

2) 旅客基本服务收入

a. 旅客站务费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旅客集散中心对购票旅客收取的站务费。收费标准取 1.5 元/人次, 运营期初旅客站务费年收入为 739.13 万元, 计算得运营期内旅客站务费总收入为 23,029.31 万元。

b. 补票手续费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旅客集散中心对补票旅客收取的手续费。补票人数按旅客总数的 5% 计, 收费标准取 1 元/次, 运营期初补票手续费年收入为 24.64 万元, 计算得运营期内补票手续费总收入为 767.73 万元。

c. 退票费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旅客集散中心对退票旅客收取的手续费。退票人数按旅客总数的 5% 计, 收费标准取票价的 15%, 运营期初退票费年收入为 221.74 万元, 计算得运营期内退票费总收入为 6,909.55 万元。

3) 其他收入

a. 行包收入

(a) 行包托运代理费

该收入主要来自旅客集散中心对行包托运业务收取的代理费。假设 10% 的旅客存在行包托运需求, 每位旅客托运数量为 1 件, 托运费为 10 元/件, 收费标准取托运费用的 15%, 运营期初行包托运代理费年收入为 73.91 万元, 计算得运营期内行包托运代理费总收入为 2,303.22 万元。

(b) 行包变更手续费

该收入主要来自旅客集散中心对变更行包托运需求的旅客收取的手续费。假设有行包托运需求的旅客中，10%的旅客存在变更需求，收费标准取 1 元/次，运营期初行包变更手续费年收入为 4.93 万元，计算得运营期内行包变更手续费总收入为 153.54 万元。

(c) 行包装卸费

该收入主要来自旅客集散中心对存在行包装卸需求的旅客收取的服务费。假设有行包托运需求的旅客中，30%的旅客存在装卸需求，收费标准取 1 元/次，运营期初行包装卸费年收入为 14.78 万元，计算得运营期内行包装卸费总收入为 460.66 万元。

b. 小件寄存业务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旅客集散中心对旅客寄存小件物品收取的手续费。假设 10%的旅客存在小件物品寄存需求，收费标准取 2 元/次，运营期初小件寄存业务年收入为 98.55 万元，计算得运营期内小件寄存业务总收入为 3,070.95 万元。

c. 车辆修理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旅客集散中心对运营车辆在站区附属的汽车维修清洗中心进行维修保养收取的服务费。车辆维修次数按运营班次总数的 2%计，收费标准取平均 800 元/次，运营期初车辆修理年收入为 525.60 万元，计算得运营期内车辆修理总收入为 16,398.86 万元。

d. 车辆清洗清洁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旅客集散中心对运营车辆在站区附属的汽车维修清洗中心进行车辆清洗和车内清洁收取的服务费。每天车辆清洁清洗次数按运营班次总数的 20%计，收费标准取平均 10 元/次，运营期

初车辆清洗清洁年收入为 65.70 万元，计算得运营期内车辆清洗清洁总收入为 2,046.95 万元。

（2）公交枢纽及配套用房收入

1）公交枢纽及配套用房整租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公交枢纽及配套用房整体出租给具备相关运营资质的企业，按固定费用收取，运营期初预测为 500.00 万元，按每年 3% 递增，计算出运营期内公交枢纽及配套用房整租收入为 11,707.22 万元。

2）车辆修理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对公交枢纽运营车辆在站区附属的汽车维修清洗中心进行维修保养收取的服务费。车辆维修次数按车辆数量的 2% 计，收费标准取平均 800 元/次，运营期初车辆修理年收入为 116.80 万元，计算得运营期内车辆修理总收入为 3,654.32 万元。

3）车辆清洗清洁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对公交枢纽运营车辆在站区附属的汽车维修清洗中心进行车辆清洗和车内清洁收取的服务费。每天车辆清洁清洗次数按车辆数量的 20% 计，收费标准取平均 10 元/次，运营期初车辆清洗清洁年收入为 14.60 万元，计算得运营期内车辆清洗清洁总收入为 454.84 万元。

（3）广告招商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本项目建设区域内布置的各类型广告位取得的广告招商收入。按照项目规划，本项目建设区域内布置有客运枢纽外立面大型广告幕墙 8 个，年收入按 40 万元/个计，站前广场 LED 大型广告牌 8 个，年收入按 40 万元/个计，落地灯广告牌 58 个，年收入按 10 万元/个计，墙面灯广告牌 64 个，年收入按 12 万元/个计，充

电桩广告牌 112 个，年收入按 3.6 万元/个计，运营期初广告招商年收入为 1,912.96 万元，计算得运营期内广告招商总收入为 51,554.03 万元。

（4）自动贩卖机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本项目建设区域内布置的 35 台自动贩卖机取得的销售收入。每台自动贩卖机每年取得的毛利润预计为 6 万元，运营期初自动贩卖机年收入为 210.00 万元，计算得运营期内自动贩卖机总收入为 4,917.03 万元。

（5）停车场收入

1) 车辆停车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地下停车场对停放车辆收取的停车费。按照项目规划，地下停车场共 2 层，车位总数 842 个，运营期初车位利用率按 80%计，每年递增 2%，直至 95%，每个车位的日均停车时长按 8 小时计，停车费 1 小时内每辆每次 3 元，超过 1 小时的，每小时加收 1 元计，运营期初车辆停车年收入为 590.07 万元，计算得运营期内车辆停车总收入为 15,902.41 万元。

2) 充电桩收入

该收入主要来自地下停车场布置的充电桩取得的充电费收入。按照项目规划，地下停车场共布置充电桩 112 个，每个充电桩日均服务次数为 4 次，单车电池容量按 30kWh 计，每度电充电服务费价格按 0.8 元计，运营期初充电桩年收入为 392.45 万元，计算得运营期内充电桩总收入为 9,188.95 万元。

3、成本费用及税金

（1）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用、原辅材料及动力费、管理费用及其他、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等。根据初步测算，项目计算期内总成本费用合计为 129,174.74 万元。各项成本测算如下：

1) 工资及福利费

工资及福利费按企业现有工资水平并考虑到工资增长因素，物业服务人员共需 30 人，按 6 万元/人·年，管理人员共需 5 位，按 9 万元/人·年，每年增长 3% 计算，运营期工资及福利费用总额为 5,268.25 万元。

2) 维修费用

按照经验估算，物业维修费用按照项目年折旧摊销的 3% 来计算。根据项目营业收入测算，运营期内维修费用成本为 2,492.78 万元。

3) 原辅材料及动力费

按照经验估算，原辅材料及动力费按照项目年总收入的 5% 来计算。根据项目营业收入测算，运营期内原辅材料及动力费成本为 11,634.40 万元。

4) 管理费用及其他

按照经验估算，管理费用及其他按照项目年总收入的 2% 来计算。根据项目营业收入测算，运营期内管理费用及其他成本为 4,653.76 万元。

5) 折旧摊销费

租赁部分在整个运营期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按 5% 计算。根据项目总投资金额测算，运营期内折旧摊销费为 83,092.77 万元。

6) 财务费用

根据借款利率为 4.16%来计算，运营期内财务费用为 22,032.77 万元。

（2）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初步测算，项目计算期内税金及附加（不含企业所得税）合计为 14,551.59 万元。

1) 增值税

本项目销项税按保守计，统一按 9%计，可抵扣进项税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费按 9%计，其他工程建设费用按 6%计。经测算，项目运营期内增值税合计 12,406.30 万元。

2) 城建税及教育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7%计，教育费附加按 3%计，地方教育附加按 2%计。经测算，项目运营期内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合计 1,488.76 万元。

3) 土地使用税

根据衢州市当地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地使用税按照 4 元/m² 进行征收。经测算，项目运营期内土地使用税合计 423.84 万元。

4) 印花税

按保守计，印花税统一按 1%计，基数按含税收入计。经测算，项目运营期内印花税合计 232.69 万元。

5) 企业所得税

按 25%计。具体测算情况见收益测算部分。

4、项目整体收益测算

按照 18 年运营期考虑，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53%，大于项目的基准收益率 4.90%；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3,858.26 万元。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预计总收入为 232,688.07 万元，扣除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及相应的营业成本合计 38,600.79 万元后，项目的净收益为 194,087.29 万元，对项目投资的覆盖倍数为 2.22 倍。

本期债券存续期不超过 7 年期，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实现经营收入 45,103.07 万元，净收益 37,202.68 万元。募投项目所用募集资金的利息合计 12,6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实现的净收益对利息覆盖倍数为 2.95 倍；募投项目所用募集资金的本息合计 72,6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实现的净收益对本息覆盖缺口为 35,397.32 万元，偿还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

项目收益测算明细表如下：

表 3-8 项目收益测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1	债券存续期							后续运营 期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2041
1	现金流入	237,061.38	-	-	-	8,078.83	8,533.91	8,982.83	9,487.83	10,019.67	191,958.30
1.1	营业收入	232,688.07	-	-	-	8,078.83	8,533.91	8,982.83	9,487.83	10,019.67	187,585.00
1.2	固定资产余值	4,373.30	-	-	-	-	-	-	-	-	4,373.30
2	现金流出	126,066.86	25,718.71	48,233.12	13,514.24	1,443.06	1,509.30	1,574.93	1,648.10	1,725.00	30,700.39
2.1	固定资产投资	87,466.07	25,718.71	48,233.12	13,514.24	-	-	-	-	-	-
2.2	经营成本	24,049.20	-	-	-	929.01	967.61	1,005.99	1,048.50	1,093.10	19,004.99
2.3	税金及附加	14,551.59	-	-	-	514.06	541.69	568.94	599.60	631.90	11,695.40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10,994.52	-25,718.71	-48,233.12	-13,514.24	6,635.77	7,024.62	7,407.90	7,839.72	8,294.67	161,257.91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	-25,718.71	-73,951.83	-87,466.07	-80,830.30	-73,805.69	-66,397.79	-58,558.07	-50,263.39	-
5	基准折现率	4.90%	0.95	0.91	0.87	0.83	0.79	0.75	0.72	0.68	-
6	所得税前折现净现金流量	24,646.84	-24,517.36	-43,832.31	-11,707.53	5,480.11	5,530.25	5,559.58	5,608.83	5,657.12	76,868.15
7	所得税前累计折现净现金流量	-	-24,517.36	-68,349.67	-80,057.20	-74,577.09	-69,046.84	-63,487.25	-57,878.42	-52,221.30	-
8	所得税费用	22,984.95	-	-	-	-	-	-	186.20	435.78	22,362.97

9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88,009.57	-25,718.71	-48,233.12	-13,514.24	6,635.77	7,024.62	7,407.90	7,653.53	7,858.90	138,894.94
10	所得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	-25,718.71	-73,951.83	-87,466.07	-80,830.30	-73,805.69	-66,397.79	-58,744.26	-50,885.36	-
11	所得税后折现净现金流量	13,858.26	-24,517.36	-43,832.31	-11,707.53	5,480.11	5,530.25	5,559.58	5,475.62	5,359.91	66,509.98
12	所得税后累计折现净现金流量	-	-24,517.36	-68,349.67	-80,057.20	-74,577.09	-69,046.84	-63,487.25	-58,011.64	-52,651.72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了《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划付。

发行人投融资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计划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的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募投项目建成后实现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杭衢高铁衢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项目中旅服配套用房、高架匝道及落客平台部分的投资建设。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并于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已发行债券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成功发行了“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9 衢交 1”），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4.48%。募集资金中，3.5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收购，以及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相关债务，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按约定使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成功发行了“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20

衢交 1”），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80%。募集资金中，3.5 亿元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收购，以及偿还绿色产业项目的相关债务，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按约定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21 衢州交投 SCP001”），规模为 3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3.15%。募集资金中全部用于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按约定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成功发行了“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 衢州交投 MTN001”），规模为 3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88%。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按约定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成功发行了“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21 衢州交投 SCP002”），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2.78%。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按约定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成功发行了“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21 衢州交投 SCP003”），规模为 4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2.68%。募

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按约定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成功发行了“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 衢州交投 MTN002”），规模为 3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3.4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和子公司增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按约定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成功发行了“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21 衢州交投 SCP004”），规模为 4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2.58%。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按约定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成功发行了“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21 衢州交投 SCP005”），规模为 3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2.58%。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按约定使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成功发行了“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22 衢州交投 SCP001”），规模为 4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2.55%。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按约定使用。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成功发行了“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22 衢州交投

SCP002”），规模为 4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2.55%。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按约定使用。

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前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表 3-9 已发行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余额	增信方式	期限	票面利率
1	22 衢州交投 SCP002	4.00	信用	2022.4.25-2023.1.20	2.55%
2	22 衢州交投 SCP001	4.00	信用	2022.3.09-2022.12.04	2.55%
1	21 衢州交投 SCP005	3.00	信用	2021.11.24-2022.8.21	2.58%
2	21 衢州交投 SCP004	4.00	信用	2021.11.3-2022.7.31	2.58%
3	21 衢州交投 MTN002	3.00	信用	2021.9.3-2026.9.3	3.42%
4	21 衢州交投 SCP003	-	信用	2021.8.6-2022.5.3	2.68%
5	21 衢州交投 SCP002	-	信用	2021.6.24-2022.3.21	2.78%
6	21 衢州交投 MTN001	3.00	信用	2021.4.23-2026.4.23	3.88%
7	21 衢州交投 SCP001	-	信用	2021.3.19-2021.12.14	3.15%
8	G20 衢交 1	5.00	担保	2020.3.3-2025.3.3	3.80%
9	G19 衢交 1	5.00	担保	2019.12.9-2024.12.9	4.48%
合计		3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或短期融资券。

五、其他融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尚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融资租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未兑付的其他融资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性质	借款起止日期	债务余额
1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湖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信用	2021.10.13-2022.10.2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建华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 86 号

邮政编码：324000

电话：0570-3027016

传真：0570-30859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34530430R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叶建国

经营范围：交通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交通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特许经营权运营；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交通工程物资运营；道路运输及物流信息服务；公路的养护、管理；旅游景区开发；电力业务（发电类）；航道建设开发、管理经营；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道路运输站场；道路客运经营；加油站项目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00,218.40 万元，总负债为 1,260,865.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39,352.69 万元；2021 年度，公

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050.87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300.50 万元，净利润为 18,622.53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1]141 号《抄告单》号文件批复同意、衢州市交通局出资组建的衢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出资经衢州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衢公信验[2010]217 号）审验确认。

2005 年 12 月，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3]106 号《抄告单》精神，衢州市交通局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无偿划入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该股权变动于 2005 年 12 月 25 日经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

2010 年 6 月，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0]64 号《抄告单》精神，衢州市财政局从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 5,000.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衢江航运水利设施建设，资金拨付给衢州国资，由衢州国资追加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衢州国资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至 13,000.00 万元，增加部分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经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衢广泽验字[2010]23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和衢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及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州国资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

公司章程请示的批复》（衢国资[2018]29 号），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7,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9 日，衢州国资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0 万元，其中本次增加的 187,0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2021 年 12 月，根据《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下属国企股权系统内无偿划转的通知》（衢资运营[2021]21 号），衢州国资将持有的发行人 49%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子公司衢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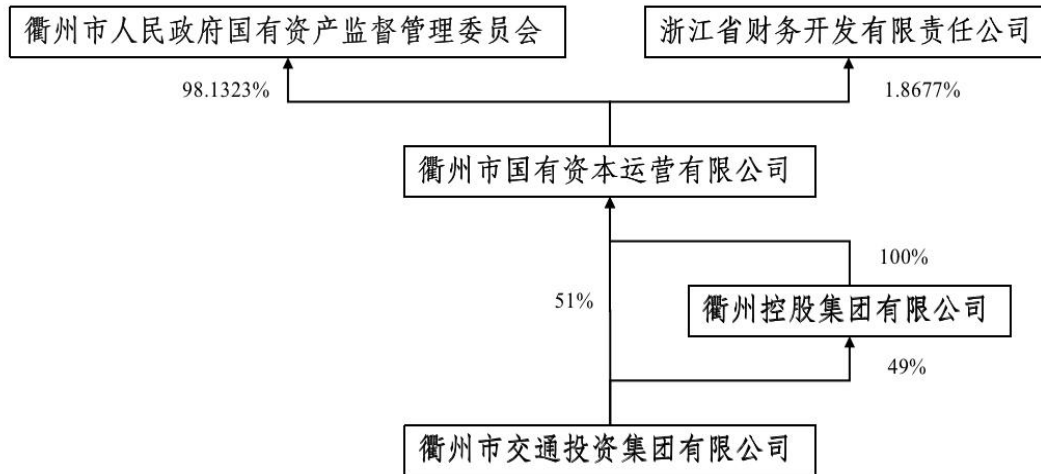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511,269.44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17,334,433.36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性的资本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4-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有 38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表 4-1 截至 2021 年末子公司情况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道路运输业	52.64		投资设立
衢州市樟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6.1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衢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无偿划转
衢州市顺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道路运输业		100.00	无偿划转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商务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交通资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衢州先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衢州市四通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零售业		100.00	无偿划转
浙江省衢州安顺石油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零售业		60.00	无偿划转
衢州市顺通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零售业		60.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中石化交通石油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批发业		51.00	无偿划转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房地产业		100.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4.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衢州宝红建设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4.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房地产业		34.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衢州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房地产业		34.00	投资设立
衢州宝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房地产业		34.00	投资设立
衢州国通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80.00		无偿划转
衢州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信安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信安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商务服务业	42.49		投资设立
衢州市信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衢州航空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90.00	投资设立
衢州碧桂园城市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房地产业		51.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信安置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房地产业		100.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信安控股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居民服务一卡通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信安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0.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瑞城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批发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瑞化供应链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批发业		100.00	投资设立
衢州市瑞达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租赁业	100.00		投资设立

注：发行人于2019年6月以协议价0.34亿元受让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34%的股权，并与另一股东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现注册资本为1.00亿元，由发行人、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4%、32%和34%。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范洪浩，注册资本为 8,662.47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业务（发电类）；衢江航道建设开发、管理经营。

截至 2021 年末，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27,500.47 万元，净资产为 321,635.02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482.91 万元，净利润为 110.25 万元。

2、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梅雪华，注册资本为 55,126.23 万元。经营范围为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开发；西区客运站客站的运营、管理、开发；公路建设。

截至 2021 年末，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871.15 万元，净资产为 97,879.71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59.79 万元，净利润为 308.83 万元。

3、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娄忠华，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建筑工业化构件、混凝土预制件、水泥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部品件及钢结构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安装施工及相关服务和咨询；水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260,660.83 万元，净资产为 10,578.24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75,729.45 万元，净利润为 345.58 万元。

4、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付亚民，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4,693.45 万元，净资产为 154,614.71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226.94 万元。

5、衢州市信安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信安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付亚民，注册资本 35,505.76 万元。经营范围为铁路项目的建设、投资、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衢州市信安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352.73 万元，净资产为 118,337.11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61 万元。

6、衢州国通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国通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根荣，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46 省道衢州至江山段的公路建设、收费、养护管理；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开发。（范围中涉及资质的以资质证书为准）

截至 2021 年末，衢州国通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1,642.01 万元，净资产为 5,513.33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16 万元，净利润为-19.48 万元。

（二）发行人联营或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有 3 家。

表 4-2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3.60	权益法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商务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浙江衢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商务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1、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廖靖，注册资本 17,730.88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开发。

截至 2021 年末，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78,977.28 万元，净资产为 160,571.87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0 万元。

2、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唐文革，注册资本 106,275.6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体育场馆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组织策划服务；提供体育场地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体育训练指导服务（不含危险性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服务；体育用品、体育设施销售、出租；舞台设备、音响设备、照明设备安装；办公设备出租；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衢州宝治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00,661.27 万元，净资产为 60,945.28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2,413.17 万元。

3、浙江衢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国通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先文，注册资本 75,41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政府批准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浙江衢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3,552.71 万元，净资产为 59,239.89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644.86 万元。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策略。为规范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和衢州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作出以下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形式作出决定；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在任期届满未按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组织实施授权经营业务；
- （2）负责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项目投资计划；

(3) 向主管部门和市国资委报告年度投资计划、资产重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担保、对外举债等重大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需要报经批准的事项按规定程序报批；

(4) 提请主管部门聘任或解聘工作人员；

(5)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预算或财务收支计划；

(6) 拟定内部基本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经营层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工作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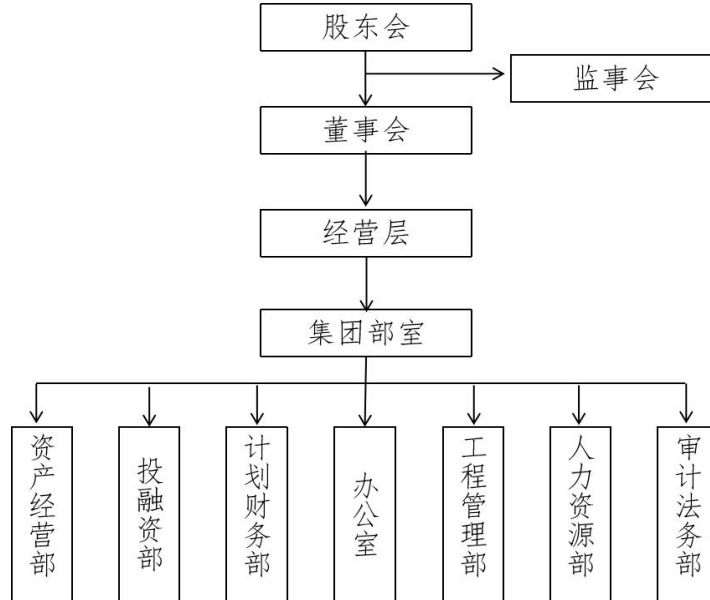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其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投融资部、工程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资产经营部和审计法务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图 4-2 公司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办公室

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1) 经营目标管理，包括目标拟定、目标完成督导和目标达成考核；

(2) 行政管理，包括计划管理、制度建设、组织设计、文件管理、会议管理、督办协调、企业宣传和信息管理；

(3) 后勤管理，包括食堂管理和车辆管理。

2、计划财务部

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1) 集团公司总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修订、申报等（日常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2) 协助下属全资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修订申报受理、审核、上报审批；

(3)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预算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工作；

(4) 负责下属全资子公司预算申报审核；

(5) 负责集团全面预算报表格式的设计、确定及监督下属公司按照要求编制；

(6) 负责下属全资子公司预算调整方案的受理、审核、上报；监督集团预、决算的编制的、执行、检查和分析；

(7) 集团及子公司财务制度实施监控；

(8)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合并、申报；

(9)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分析；

(10) 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大财务信息披露审核；

(11) 挖掘、吸引、培养优秀财务专业管理人才，建设高效、高水平财务运营团队；

(12) 负责集团财务管理软件更新、实施、操作培训。

3、投融资部

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投融资政策研究及制度建设；
- （2）投资管理，包括投资项目尽调、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3）融资管理，包括融资业务及需求管理、融资项目管理、融资渠道管理和融资项目管理；
- （4）风险控制。

4、工程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工程管理体系，包括工程管理制度、管理平台建设和管理团队建设；
- （2）工程管理，包括工程立项项目报建、工程施工过程管理、工程安全监督和工程技术管理。

5、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人力效能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及制度管理和薪酬及绩效管理；
- （2）人事管理，包括员工异动管理、招聘培训管理和劳资关系管理；
- （3）福利管理；
- （4）企业文化协同管理。

6、资产经营部

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资产管理制度建设；

(2) 资产管理和资产经营。

7、审计法务部

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 拟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制定审计计划；
- (2) 及时发现公司潜在问题和风险，提出改进意见；
- (3) 负责审计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 (4) 负责公司法律顾问的联系工作；
- (5) 负责公司经营活动、项目经济合同的审计工作。

六、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经营，业务结构完整，不依赖于股东。

(二) 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四) 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4-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性别	是否兼职取薪
1	许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1-2024	男	否
2	程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2021-2024	男	否
3	叶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21-2024	男	否
4	刘琪	监事	2022-2025	男	否
5	杨阳	监事	2021-2024	女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性别	是否兼职 取薪
6	毛小明	职工监事	2019-2022	男	否

（一）董事

许建华，男，1974 年出生，历任浙江省衢州市财政局与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衢州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浙江省衢州市财政局主任、地方税务局监察室主任、衢州市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浙江省衢州市财政局与地方税务局人事教育处处长、浙江省衢州市财政局与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浙江省衢州市财政局预算局局长、浙江省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程雪松，男，1970 年出生，历任衢州市交通局柯城分局副局长、柯城公路管理段段长、衢州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处处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叶建国，男，1976 年出生，历任衢州市柯城区双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衢州市柯城区经信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

刘琪，男，1992 年 12 月出生，历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发行人监事。

杨阳，女，1992 年出生，历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培训部主管，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专职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

毛小明，男，1979 年出生，历任衢州市北方电脑软件有限公司职员，浙江嘉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中国联通衢州市分公司会

计师，浙江沃华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许建华、程雪松和叶建国，见“董事”简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 4-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刘琪	监事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毛小明	监事	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行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交通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交通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特许经营权运营；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交通工程物资运营；道路运输及物流信息服务；公路的养护、管理；旅游景区开发；电力业务（发电类）；航道建设开发、管理经营；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道路运输站场；道路客运经营；加油站项目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分析

作为市级交通基础设施重要实施主体，发行人承担了国、省道路工程、衢江航运工程以及综合客运枢纽等重点交通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工作，2019 年通过收购宝红建筑股权，公司主业经营拓展至建筑施工、建筑工业化等领域，多元化经营格局初步形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表 4-5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收入	68,441.49	33.38	50,478.36	61.00	7,802.31	23.27
销售商品砼收入	10,126.80	4.94	13,251.33	16.01	10,688.85	31.88
电费收入	8,497.98	4.14	8,518.81	10.29	8,919.40	26.60
销售绿色建筑构件收入	3,241.08	1.58	6,059.94	7.32	3,810.63	11.37
商品销售收入	100,315.64	48.92	-	-	-	-
其他收入	14,427.89	7.04	4,447.40	5.37	2,306.45	6.88
合计	205,050.87	100.00	82,755.83	100.00	33,527.63	100.00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527.63 万元、82,755.83 万元和 205,050.87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9,228.20 万元，增长 146.83%，增长部分主要系回龙片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确认收入 40,552.84 万元。该项目系由发行人并表二级子公司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通过公开招拍挂竞得，为城镇住宅用地（安置房），成交价 36,014 万元，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与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回购协议的约定，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按照 14.87 亿元的价格回购该项目。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22,295.04 万元，增长 147.78%，主要系发行人新设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商品销售板块收入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于业务整合发展的期间，在进一步稳固工程施工、电费收入、销售商品砼、销售绿色建筑构件的多元化收入格局的基础上，新增商品销售板块，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与实际业务情况一致，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

从营业收入结构看，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527.63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7,802.31 万元，占比为 23.27%；销售商品砼收入 10,688.85 万元，占比为 31.88%；电费收入 8,919.40 万元，占比为 26.60%；销售绿色建筑构件收入 3,810.63 万元，占比为 11.37%；其他收入 2,306.45 万元，占比为 6.88%。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2,755.83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50,478.36 万元，占比为 61.00%；销售商品砼收入 13,251.33 万元，占比为 16.01%；电费收入 8,518.81 万元，占比为 10.29%；销售绿色建筑构件收入 6,059.94 万元，占比为 7.32%；其他收入 4,447.40 万元，占比为 5.37%；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5,050.87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收入 68,441.49 万元，

占比为 33.38%；销售商品砼收入 10,126.80 万元，占比为 4.94%；电费收入 8,497.98 万元，占比为 4.14%；销售绿色建筑构件收入 3,241.08 万元，占比为 1.58%；商品销售收入 100,315.64 万元，占比为 48.92%；其他收入 14,427.89 万元，占比为 7.04%。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表 4-6 2019 年-2021 年营业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收入	67,196.06	35.29	49,018.79	66.24	7,129.30	27.07
销售商品砼收入	8,261.32	4.34	11,393.29	15.40	8,927.24	33.89
电费收入	4,048.80	2.13	6,856.08	9.26	7,000.75	26.58
销售绿色建筑构件收入	3,153.94	1.66	4,721.22	6.38	2,899.48	11.01
商品销售收入	98,537.55	51.75	-	-	-	-
其他收入	9,205.98	4.83	2,016.19	2.72	384.63	1.46
合计	190,403.65	100.00	74,005.57	100.00	26,341.40	100.00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6,341.40 万元、74,005.57 万元和 190,403.65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47,664.17 万元，增长 180.95%，主要系工程施工、销售商品砼、销售绿色建筑构件等业务的拓展；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16,398.08 万元，增长 157.28%，主要系新增商品销售业务所致。

从营业成本结构看，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 26,341.4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成本 7,129.30 万元，占比为 27.07%；销售商品砼业务营业成本 8,927.24 万元，占比为 33.89%；电费业务营业成本 7,000.75 万元，占比为 26.58%；销售绿色建筑构件业务营业成本 2,899.48 万元，占比为 11.01%；其他收入营业成本 384.63 万元，占比为 1.46%。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 74,005.57 万元，其中工程施

工业业务营业成本 49,018.79 万元，占比为 66.24%；销售商品砼业务营业成本 11,393.29 万元，占比为 15.40%；电费业务营业成本 6,856.08 万元，占比为 9.26%；销售绿色建筑构件业务营业成本 4,721.22 万元，占比为 6.38%；其他收入营业成本 2,016.19 万元，占比为 2.72%。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 190,403.6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成本 67,196.06 万元，占比为 35.29%；销售商品砼业务营业成本 8,261.32 万元，占比为 4.34%；电费业务营业成本 4,048.80 万元，占比为 2.13%；销售绿色建筑构件业务营业成本 3,153.94 万元，占比为 1.66%；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成本 98,537.55 万元，占比为 51.75%；其他收入营业成本 9,205.98 万元，占比为 4.83%。

（3）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分析

表 4-7 2019 年-2021 年毛利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收入	1,245.43	8.50	1,459.57	16.68	673.01	9.37
销售商品砼收入	1,865.48	12.74	1,858.04	21.23	1,761.61	24.51
电费收入	4,449.18	30.38	1,662.73	19.00	1,918.65	26.70
销售绿色建筑构件收入	87.14	0.59	1,338.72	15.30	911.14	12.68
商品销售收入	1,778.09	12.14	-	-	-	-
其他收入	5,221.91	35.65	2,431.21	27.78	1,921.82	26.74
合计	14,647.23	100.00	8,750.27	100.00	7,186.24	100.00

表 4-8 2019 年-2021 年毛利率明细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1.82	2.89	8.63
销售商品砼收入	18.42	14.02	16.48
电费收入	52.36	19.52	21.51
销售绿色建筑构件收入	2.69	22.09	23.91

商品销售收入	1.77	-	-
其他收入	36.19	54.67	83.32
合计	7.14	10.57	21.43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7,186.23 万元、8,750.27 万元和 14,647.23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564.03 万元，增长 21.76%，主要系工程施工、销售商品砼、销售绿色建筑构件等业务的拓展。2021 年，发行人毛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5,896.96 万元，增长 67.39%，主要系电费收入成本的下降以及商品销售业务、运输设备租赁业务的扩张。

从毛利润结构看，2019 年，发行人毛利润 7,186.23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毛利润 673.01 万元，占比为 9.37%；销售商品砼业务毛利润 1,761.61 万元，占比为 24.51%；电费业务毛利润 1,918.65 万元，占比为 26.70%；销售绿色建筑构件业务毛利润 911.15 万元，占比为 12.68%；其他收入毛利润 1,921.82 万元，占比为 26.74%。2020 年，发行人毛利润 8,750.27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毛利润 1,459.57 万元，占比为 16.68%；销售商品砼业务毛利润 1,858.04 万元，占比为 21.23%；电费业务毛利润 1,662.73 万元，占比为 19.00%；销售绿色建筑构件业务毛利润 1,338.72 万元，占比为 15.30%；其他收入毛利润 2,431.21 万元，占比为 27.78%。2021 年，发行人毛利润 14,647.23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毛利润 1,245.43 万元，占比为 8.50%；销售商品砼业务毛利润 1,865.48 万元，占比为 12.74%；电费业务毛利润 4,449.18 万元，占比为 30.38%；销售绿色建筑构件业务毛利润 87.17 万元，占比为 0.59%；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 1,778.09 万元，占比为 12.14%；其他收入毛利润 5,221.91 万元，占比为 35.65%。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1.43%、10.57%和 7.14%。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10.86%，主要系公司

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0 年减少 3.43%，主要系公司新增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所致。

3、主营业务板块介绍

(1) 工程施工

发行人是衢州市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涉及国、省道路，衢江航运水利设施，综合客运枢纽等重大交通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同时以参股方式参与铁路、省内经营性高速公路等建设和运营。公司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省、市级财政拨款及公司自筹，未来主要通过政府回购、项目经营性收益、配套土地出让收益返还、配套加油站运营收入、政府补助等方式平衡建设支出。会计处理方面，代建项目纳入“存货”核算。对于衢江航运开发项目及客运枢纽项目等自营项目，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及公司自筹，后续可通过项目运营收益覆盖部分前期投入，公司将上述自营项目投入纳入“在建工程”核算。对于参股的铁路、省内经营性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衢州市级财政安排资金，公司将出资额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代区县出资部分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公司投资建设的公益性道路工程投入成本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发行人为落实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工程质量责任，实现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浙江衢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航道养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衢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设部核准的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甲级、二类甲级、二类乙级以及一类资质证书，可承建一级、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小修、中修及大修养护工程，此外还可以承建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施工领域对路、桥、隧、涵全覆盖。

浙江衢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老牌国有企业，业务全市场化运作，承接工程以竞标为主。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雄厚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业务流程主要包括：1、招投标。浙江衢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接到建设方的投标邀请后，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讨论，如讨论通过决定投标，则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施工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2、建立项目部。项目中标后浙江衢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建设方签订合同，并抽调人员建立项目部，项目部主要由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等组成；3、组建施工班组。项目部成立后，组织施工人员成立施工班组，并将各施工标段落实到具体施工班组负责；4、施工。各

施工班组按照时间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根据施工进度实施质量管理措施，项目完成后由建设方负责进行竣工验收。浙江衢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收入结算方式为按工程进度结算。

表 4-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科目	项目进度	建设期	计划总投资	项目融资安排		已完成投资金额	还需投资	未来三年预计投资额		
						外部融资金额	发行人出资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柯城区段）	存货	在建	2017-2019 ^{注 1}	8.40	-	8.40	5.94	-	-	-	-
2	衢江区 14-2 地块项目	存货	在建	2020-2023	20.15	7.99	12.16	12.01	0.15	0.15	-	-
3	回龙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存货	在建	2018-2021	14.53	9.44	5.09	14.50	0.03	0.03	-	-
	合计				43.08	17.43	25.65	32.45	0.18	0.18	-	-

接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业务模式	立项文号	土地证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审批文件	环评批复文号
1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柯城区段)	注 2	是	代建	浙发改函(2016)86 号	衢土资预[2016]13 号	浙环建[2016]31 号
2	衢江区 14-2 地块项目	2022 年前	否	自建	/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547 号/地字第 330821202001005 号	202033080300000067
3	回龙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2022 年前	是	回购	/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552 号/地字第衢市规用地证（2018）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回款 期间	是否签 订合同 或协议	业务 模式	立项文号	土地证号/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土地审批文件	环评批复文号
						0800029 号	
	合计						

注 1：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柯城区段）项目已基本完工，但尚未竣工结算，预计将在未来 1-2 年内完成竣工结算。

注 2：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公路工程（柯城区段）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资金。该项目由下属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巨江航运”）负责建设，巨江航运于 2019 年就此项目与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衢江建投”）补签了委托代建协议，协议约定衢江建投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结算移交清单以成本加成方式回购项目，以工程竣工决算金额加成 3%作为工程回购款，待项目竣工后一次性支付该回购款，回购款最终支付方为衢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在建项目介绍：

a.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柯城区段）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公路工程（柯城区段）主线全长 14.82 公里，其中西延新建长 5.82 公里，利用物流大道整治段长 9.00 公里，新建大桥 1634 米/2 座，新建中小桥 108 米/3 座；同步建设丰家连接线长 2.03 公里，小桥 60 米/3 座（2 座拆除重建）。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路基宽 26m；新建桥梁设计荷载标准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 1/100。总投资概算为 84,093.50 万元，建设工期 36 个月。

b. 衢江区 14-2 地块项目

该地块由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公开招拍挂竞得，为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土地成交价 79,978 万元，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截至 2021 年末，本地块投入 120,148.12 万元。

c. 回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回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由发行人并表二级子公司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通过公开招拍挂竞得，为城镇住宅用地（安置房），成交价 36,014 万元，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该地块衢州宝业建设与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该城中村改造项目预计 2021 年完工，计划总投资 14.525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投入金额为 14.50 亿元，根据与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回购协议的约定，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按照 14.87 亿元的价格回购该项目。2021 年度，回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确认收入 51,897.9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涉及本项目一项保障房业务，预计后续不会新增其他保障房相关项目。

2) 公路养护及其他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公路养护及其他工程建设业务由下属衢州市顺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衢州宝红建设有限公司负责。

衢州市顺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及二类（乙级）资质，可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衢州市顺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道路养护工程发包方主要为衢州市公路管理局

衢州宝红建设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接 14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24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 7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等。衢州宝红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承接相关工程项目，发包方主要为衢州市衢江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衢州乌溪江生态开发有限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及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人民政府、衢州市衢江区双桥乡人民政府等地方政府。

公路养护工程业务流程如下：1、招投标。接到投标邀请后，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讨论，如讨论通过决定投标，则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招标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2、建立项目部。项目中标后订合同，并抽调人员建立由专业项目管理人员组成的项目部管理团队；3、组建施工班组。项目部成立后，对外专业化劳务承包，并将具体养护工程要求落实到施工班组负责；4、施工。各施工班组按照时间计划进行工程施工，根据施工进度实施质量管理措施，项目完成后由发包方负责进行竣工验收。盈利方式为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管理盈利。合同下游业主全部为衢州市公路管理局，项目回款稳定。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公路养护业务新签署合同情况如下：

表 4-10 2021 年度发行人公路养护业务新签署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已完成	项目所在地
2021 年度柯城区境内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应急小修工程施工合同	49.00	是	衢州
柯城区乡村振兴—美丽交通建设工程（一期）01 标段	2,706.83	否	衢州
2021 年航河线（K18+800-K22+420）路面病害应急抢修工程	151.11	是	衢州
物流大道整治段及西延新建段养护项目	338.84	是	衢州
2021 年度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集聚区段)道路养护项目	44.24	是	衢州
合计	3,290.02		

表 4-11 2020 年度发行人公路养护业务新签署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已完成	项目所在地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三期项目	2,418.02	否	衢州
衢州市柯城区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大中修工程	479.31	否	衢州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集聚区段）道路养护项目	44.24	否	衢州
合计	2,941.57		

表 4-12 2019 年度发行人公路养护业务新签署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已完成	项目所在地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一期工程	2,316.62	是	衢州
G320 柯城后貽至叶家段 2019 年路面应急养护工程	505.56	是	衢州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二期工程 01 标	1,683.71	是	衢州
G320 柯城东港大桥至北一段 2019 年路面应急养护工程	151.85	是	衢州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三十六亩-陈村坞、石华线-塘下）	359.23	是	衢州
2019 年衢州市危病桥梁修复改造工程（S305 浮石二桥）	130.91	是	衢州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西三线-三山、石华线-三山）	196.77	是	衢州
合计	5,344.65		

表 4-13 发行人公路养护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结算方式	合同造价金额	已回款金额
2017 年柯城区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柯城区安达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	2017/7/1	2017/7/14	2017/12/11	按计量结算	2,468.10	1,899.96
柯城区 2017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航河线航埠段、石安线集镇路段）及双江线双港口至大平山公路(灾毁重建、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柯城区安达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	2017/8/15	2017/9/6	2017/12/31	按计量结算	2,867.58	2,338.05
G320 沪瑞线柯城麻车里大桥至航埠镇段 2018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公路管理局	衢州市柯城区	2017/8/1	2017/9/6	2018/12/20	按计量结算	3,413.62	3,829.06
320 国道落马桥连接线中修工程	公路管理局	衢州市柯城区	2017/10/1	2017/10/25	2017/12/1	按计量结算	187.18	169.91
G320 沪瑞线柯城下张至麻车里大桥段 2018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公路管理局	衢州市柯城区	2018/3/1	2018/4/1	2018/5/31	按计量结算	577.11	478.42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结算方式	合同造价金额	已回款金额
柯城区 2018 年农村公路改善工程（农村公路大中修部分）	柯城区安达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	2018/6/30	2018/7/1	2018/12/1	按计量结算	2,415.57	1,908.50
小额工程—2018 年柯城区黄大线 K10+700 水毁工程	公路管理局	衢州市柯城区	2018/5/30	2018/6/1	2019/4/30	按计量结算	73.44	61.50
衢州市 2018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柯城区）	公路管理局	衢州市柯城区	2018/9/1	2018/9/13	2018/12/30	按计量结算	150.03	127.52
官寺线与 S315（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巨化接线交叉口隐患应急处治工程	公路管理局	衢州市柯城区	2018/8/25	2018/8/26	2018/12/24	按计量结算	46.71	50.34
烂柯山景区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土建部分）	公路管理局	衢州市柯城区	2018/12/1	2018/12/22	2019/3/21	按计量结算	373.38	186.46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一期工程	柯城区安达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	2019/5/29	2019/5/30	2020/1/25	按计量结算	2,316.62	1,985.22
G320 柯城后貽至叶家段 2019 年路面应急养护工	公路管理局	衢州市柯城区	2019/7/1	2019/7/1	2019/7/20	按计量结算	505.56	471.13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结算方式	合同造价金额	已回款金额
程								
G320 柯城东港大桥至北一段 2019 年路面应急养护工程	公路管理局	衢州市柯城区	2019/10/1	2019/10/8	2019/10/28	按计量结算	151.85	132.39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二期工程 01 标	柯城区安达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	2019/9/1	2019/9/2	2020/12/1	按计量结算	1,683.71	970.89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三十六亩-陈村坞、石华线-塘下）	柯城区安达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	2019/9/1	2019/9/10	2019/12/8	按计量结算	359.23	323.3
2019 年衢州市危病桥梁修复改造工程（S305 浮石二桥）	公路管理局	衢州市柯城区	2019/9/1	2019/9/26	2019/11/25	按计量结算	130.91	112.18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西三线-三山、石华线-三山）	柯城区安达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	2019/12/1	2019/12/24	2020/2/11	按计量结算	196.78	151.89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三期项目	柯城区安达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	2020/5/1	2020/5/25	2021/2/10	按计量结算	2,418.02	1851.85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结算方式	合同造价金额	已回款金额
	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大中修工程	公路管理局	衢州市柯城区	2020/7/1	2020/7/17	2021/4/30	按计量结算	479.31	400.50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集聚区段）道路养护项目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	2020/12/4	2020/12/20	2021/5/31	按计量结算	44.24	44.24
2021 年度柯城区境内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应急小修工程施工合同	衢州市柯城区公路管理中心	衢州市柯城区	2021/5/26	2021/6/1	2022/5/31	按计量结算	49.00	-
柯城区乡村振兴—美丽交通建设工程（一期）01 标段	衢州市柯城区公路管理中心	衢州市柯城区	2021/6/3	2021/6/3	2022/6/2	按计量结算	2706.8307	1623.98
2021 年 航 河 线（K18+800-K22+420）路面病害应急抢修工程	衢州市柯城区公路管理中心	衢州市柯城区	2021/10/9	2021/10/10	2021/12/10	按计量结算	151.1110	136.11
物流大道整治段及西延新建段养护合同书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	2021/10/15	2021/1/1	已移交	半年结算	338.84	338.84

工程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结算方式	合同造价金额	已回款金额
2021 年度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集聚区段）道路养护项目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	2021/12/1	2021/12/1	2022/12/30	按计量结算	44.243	-
合计							24,148.97	19,592.24

表 4-14 发行人公路养护项目回款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合同造价金额	已回款金额	近三年回款计划			经营模式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17 年柯城区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2,468.10	1,899.96	-	-	-	施工
柯城区 2017 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航河线航埠段、石安线集镇路段）及双江线双港口至大平山公路(灾毁重建、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2,867.58	2,338.05	-	-	-	施工
G320 沪瑞线柯城麻车里大桥至航埠镇段 2018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3,413.62	3,829.06	-	-	-	施工
320 国道落马桥连接线中修工程	187.18	169.91	-	-	-	施工
G320 沪瑞线柯城下张至麻车里大桥段 2018 年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577.11	478.42	-	-	-	施工

工程名称	合同造价金额	已回款金额	近三年回款计划			经营模式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柯城区 2018 年农村公路改善工程（农村公路大中修部分）	2,415.57	1,908.50	101.41	53.54	-	施工
小额工程—2018 年柯城区黄大线 K10+700 水毁工程	73.44	61.50	-	-	-	施工
衢州市 2018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柯城区）	150.03	127.52	-	-	-	施工
官寺线与 S315（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巨化接线交叉口隐患应急处治工程	46.71	50.34	-	-	-	施工
烂柯山景区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土建部分）	373.38	186.46	71.59	-	115.33	施工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一期工程	2,316.62	1,985.22	134.87	196.53	-	施工
G320 柯城后貽至叶家段 2019 年路面应急养护工程	505.56	471.13	12.63	-	-	施工
G320 柯城东港大桥至北一段 2019 年路面应急养护工程	151.85	132.39	3.79	-	-	施工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二期工程 01 标	1,683.71	970.89	177.64	180.72	-	施工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三十六亩-陈村坞、石华线-塘下）	359.23	323.3	12.39	11.54	-	施工

工程名称	合同造价金额	已回款金额	近三年回款计划			经营模式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19 年衢州市危病桥梁修复改造工程（S305 浮石二桥）	130.91	112.18	6.97	7.76	-	施工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西三线-三山、石华线-三山）	196.78	151.89	11.94	11.12	-	施工
柯城区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四好农村公路）三期项目	2,418.02	1851.85	400.00	300.00	-	施工
衢州市柯城区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大中修工程	479.31	400.50	79.31	-	-	施工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集聚区段）道路养护项目	44.24	44.24	-	-	-	施工
2021 年度柯城区境内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应急小修工程施工合同	49.00	-	20.00	29.00	-	施工
柯城区乡村振兴—美丽交通建设工程（一期）01 标段	2706.8307	1623.98	812	-	270.85	施工
2021 年航河线（K18+800-K22+420）路面病害应急抢修工程	151.1110	136.11	-	-	15.001	施工
物流大道整治段及西延新建段养护合同书	338.84(年度)	338.84	338.84	-	-	施工
2021 年度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段公路工程（集聚区段）道路养护项目	44.243	-	44.243	-	-	施工
合计	24,148.97	19,592.24	2,227.62	790.21	401.18	-

（2）销售商品砼和绿色建筑构件

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机构为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衢州市政府邀请，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衢州成立了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工业化建筑的全自动叠合板、20 万平方米全自动实心剪力墙、30 万平方米轻钢装配式建筑产品及配套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场项目的生产基地。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随着生产线陆续完成，生产及运营规模开始扩大，2019 年开始，营业收入及负债规模大幅增加。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以协议价 0.34 亿元受让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4%的股权，并与另一股东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现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由发行人、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4%、32%和 34%。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建筑工业化工厂坐落于衢江区，一期、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竣工。目前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产品主要包括预制混凝土构件及商品砼（商品混凝土），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享有股东衢州交投及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其从事业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预制构件销售等业务的优先权，目前主要客户为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子公

司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其分公司。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所产预制混凝土构件属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主要包括叠合楼板、预制梁、预制楼梯、预制外围护墙等，产品由钢筋混凝土制造而成，主要应用于住宅项目，年产能可为 5 万立方米。其中预制混凝土构件原材料主要包括盘螺、螺纹钢、桁架钢筋、水泥、石子和赣江砂等，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招投标竞价模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付款账期通常为 3 个月。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上下游情况如下：

表 4-15 2021 年度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合作年限	金额	采购占比	付款方式	结算周期	是否为关联方
兰溪市鼎鸿建材有限公司	4	3,893.55	20.63	网银	按月	否
衢州宝红建材有限公司	5	2,606.51	13.81	网银	按月	是
衢州柯城荣鸿建材经营部	2	1,881.44	9.97	网银	按月	否
衢州江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	1,687.25	8.94	网银	按月	否
衢州市柯城利宇建材商行	2	1,138.84	6.03	网银	按月	否
合计		11,207.60	59.38			
2021 年度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						
销售客户	合作年限	金额	销售占比	收款方式	结算周期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荣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931.95	6.10	网银及部分承兑	按月	否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2,787.32	18.26	网银	按月	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	3,763.24	24.65	网银及部分承兑	按月	否
浙江宝业建设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2	4,149.33	27.18	网银及部分承兑	按月	否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1	394.73	2.59	网银及部分承兑	按月	否
合计		12,026.59	78.78			

表 4-16 2020 年度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合作年限	金额	采购占比	付款方式	结算周期	是否为关联方
衢州柯城荣鸿建材经营部	3	2,807.15	17.42	网银转账	隔月结清	否
兰溪市鼎鸿建材有限公司	3	4,146.26	25.73	网银转账	隔月结清	否
衢州江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	1,024.88	6.36	网银转账	隔月结清	否
衢州市衢江区红斌建材经营部	3	1,323.00	8.21	网银转账	隔月结清	否
衢州市柯城厚荣建材经营部	3	768.66	4.77	网银转账	隔月结清	否
合计		10,069.96	62.49			
2020 年度发行人建材销售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						
销售客户	合作年限	金额	销售占比	收款方式	结算周期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10,173.59	52.68	网银转账	根据完工进度	是
浙江恒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1,844.23	9.55	网银转账	根据完工进度	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	1,289.99	6.68	网银转账	根据完工进度	否
浙江宝业建设	1	584.39	3.03	网银转账	根据完工进	是

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分公司					度	
浙江宝业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分公司	3	530.20	2.75	网银转账	根据完工进 度	是
合计		14,422.40	74.68			

(3) 电费收入

发行人电费收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主要负责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建设及电站运营。目前，发行人并网发电的电站为安仁铺电站和红船豆电站。

安仁铺电站和红船豆电站均隶属于衢州市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的水力电站。该工程是钱塘江中上游航运复兴工程（涉及杭州、金华、衢州三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起自衢州市区双港口，终至金华洋埠，按四级航道设计，全长 57 公里。该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红船豆、安仁铺 2 个梯级电站，新建红船豆、安仁铺、塔底、小溪滩 4 个船闸，龙游、衢州 2 个锚泊区，疏浚 57 公里航道，改造 2 座桥梁，建设相应的管理用房和助航配套设施。

安仁铺枢纽电站共有 4 台发电机组，装机总容量为 1.6 万千瓦，于 2017 年 11 月成功并网发电。红船豆电站共有发电机组 4 台，装机总容量 2 万千瓦，于 2016 年 3 月成功并网发电。

发行人电力业务的模式为由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签署长期有效的《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运营电站的电力按约定价格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根据上网电量结算上网电费，确认电力收入。

在收入结算层面，发行人每月月初与国网浙江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结算上月输送电量，然后根据该电量及并网电价计算的应当确认的收入金额，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就电站相关折旧和其他费用，借记营业成本，贷记累计折旧等。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电力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8,919.40 万元、8,518.81 万元和 8,497.98 万元。随安仁铺电站、红船豆电站的相继完工，发电总量逐年提升，发行人电力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2021 年电力业务产生毛利分别为 1,918.65 万元、1,662.73 万元和 4,449.18 万元。

2019 年-2021 年，安仁铺电站发电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表 4-17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安仁铺电站业务运营情况

安仁铺电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1.6	1.6	1.6
发电总量（万千瓦时）	8,274.53	8,013.61	8,033.03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5,172.00	5,008.51	5,020.64
调节库容（亿立方米）	0.0265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峰电 0.595 元/千瓦时，谷电 0.238 元/千瓦时		

2019 年-2021 年，红船豆电站发电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表 4-18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红船豆电站业务运营情况

红船豆电站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	2	2
发电总量（万千瓦时）	10,152.32	9,716.32	9,842.89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5,076.16	4,858.16	4,921.44
调节库容（亿立方米）	0.0257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峰电 0.595 元/千瓦时，谷电 0.238 元/千瓦时		

（4）商品销售

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机构为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是衢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围绕钢材、煤炭、矿石等大宗商品和汽车等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

公司主要合作对象为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省属国有企业，以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或者市属国有企业。自 2021 年 4 月开展贸易以来，在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15.6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92%。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的深入，业务内容逐渐向剃须刀、红酒等其他快消品扩展。2021 年度商品销售板块的上下游情况如下：

表 4-19 2021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合作年限	金额	采购占比	付款方式	结算周期	是否为关联方
天津市金隆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	23,655.20	20.74	网银及承兑	现结	否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9,747.80	17.31	网银及承兑	现结	否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	18,112.90	15.88	网银及承兑	现结	否
黑龙江建龙贸易有限公司	1	10,972.10	9.62	网银及承兑	现结	否
常州金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5,397.90	4.73	网银及承兑	现结	否
合计	-	54,230.70	68.28	-	-	-
2021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						
销售客户	合作	金额	销售	收款方式	结算周期	是否为

	年限		占比			关联方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24,681.30	24.6	网银及承兑	30 天	否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	15,938.60	15.89	网银及承兑	45 天	否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9,465.90	9.43	网银及承兑	90 天	否
江阴瑞鸿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9,081.40	9.05	网银及承兑	60 天	否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1	5,247.0	5.23	网银及承兑	60 天	否
合计	-	64,414.20	64.20	-	-	-

(5) 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油品销售、工程检测、工程监理、物业服务、公路养护、路面装修、通行费收费、房屋租赁、咨询服务、广告服务、光伏发电、代缴电费等业务，可为公司收入实现提供一定补充。2019 年-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合计分别实现收入 2,306.45 万元、4,447.40 万元和 14,427.89 万元，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83.32%、54.67% 和 36.19%。其中房屋租赁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大，公司可供出租物业资产主要包括政府无偿划拨的酒店、办公楼等经营性国有房产，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2.16 万平方米，目前出租率超 90%，出租单位包括衢州柏丽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衢江区公路局等，租期从 2 年到 15 年不等。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 发行人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在地经济概况

（1）衢州市交通区位优势

衢州市位于浙江省西部，钱塘江源头，南接福建南平，西连江西上饶、景德镇，北邻安徽黄山，东与浙江省内金华、丽水和杭州三市相接，有“四省通衢，五路总头”之称。全市总面积 8844 平方公里，下辖柯城区、衢江区、江山市、龙游县、常山县和开化县。衢州市交通便利，浙赣铁路、沪昆高速铁路、杭金衢高速、320 国道以及 205 国道横穿全境，此外衢宁铁路预计 2020 年开通，有利于提高与福建省的物流便利性；杭衢高铁计划年内开工建设，建成后衢州至杭州交通时间缩短至 1 小时以内（约需 41 分钟），有助于融入杭州都市圈的发展；市区东郊建有衢州机场，已开通到达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青岛等地的国内航线。此外，钱塘江支流衢江流经境内，全长 80 千米。衢江航道上接常山港、江山港，下连兰江、钱塘江，是浙江省内河航运的骨干线路。

（2）衢州市经济发展现状

2021 年全市生产总值 1875.6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7%。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87.11 亿元、811.05 亿元和 977.45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2.8%、10.7%和 7.8%。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21.9%，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增长 13.3%，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15.5%，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8.8%，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 2.0%。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 4.7:43.2:52.1。全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77.8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1.2%。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文化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0.9%、29.8%、27.3%、20.1%、19.4%。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为 34.5%；网络零售总额 504.0 亿元，增长 29.6%；居民网络消费 245.9 亿元，增长 6.2%。

（3）衢州市财政情况

2021 年，衢州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272.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0%，两年平均增长 10.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93 亿元，增长 16.3%，两年平均增长 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实现税收收入 139.80 亿元，增长 18.5%，其中增值税 54.16 亿元，增长 14.8%；企业所得税 26.71 亿元，增长 40.1%；个人所得税 5.49 亿元，增长 9.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8.87 亿元，增长 12.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2660.62 亿元，增长 33.9%；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220.32 亿元，增长 21.7%。

2、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是推动城镇化进程的重要驱动力，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2017 年 5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对交通系统、综合管廊、水系统、能源系统、环卫系统、绿地系统和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发展指标提出了明确的规划要求，同时明确了城市人民政府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需确保必要投入，强化地方政府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向中西部等市政基础设施总量严重不足地区倾斜的引导作用；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PPP），推动该领域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宽市政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形成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的有效合力；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统筹运用税收、费价政策，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清晰界定政府、企业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建立健全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财政投入与价格调整相协调机制。2020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超 60%，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的 70-80%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持续任务，而该领域的建设及融资模式正逐步规范及合理创新。

城投企业业务范围广泛，包括市政道路、桥梁、轨道交通、铁路、水利工程、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公用事业、保障房项目建设等多个领域，是我国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过程中，城投企业初期作为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在城市建设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同时债务规模也不断增大，风险有所积聚。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国务院于 2014 年 9 月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简称“43 号文”），明确提出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剥离城投企业的融资职能。10 月，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清理和甄别。此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日益严格，城投企业所面临的融资政策环境持续调整，但其运营及融资的规范程度总体呈提升趋势，市场化转型的进度也不断推进。另外，全国各地相继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安排提上日程，城投企业作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主要载体，化解存量债务也成为重要任务。总体看，在债务管控及化解过程中，防范系统性风险是政策的主要基调，期间城投融资受到相应管控，但平台的合理融资需求仍有保障。

从具体政策环境来看，2015 年，新预算法实施，地方政府开始通过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新增政府债务及对存量政府债务进行置换。2016 年，国务院、财政部等部委陆续出台多项政策，从国资国企改革、债务发行管理和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引导城投企业进行转型发展，进一步规范细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2017 年，随着财政部首次问责部分地方政府违规举债、担保行为，以及一系列地方融资监管政策的密集出台，行业监管力度显著趋严，“疏堵结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逐步建立。4 月，财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5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明确列示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6 月，财政部联合相关部门开始试点发展包括地方政府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一步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2018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明确要求国有金融企业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城投企业的融资政策环境有所改善。2018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支持扩内需调结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确定围绕“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推动有效投资的措施；指出要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对必要的在建项目要避免资金断供、工程烂尾”。10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对7月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延续与补充，明确提出要加大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同时金融机构要在采取必要风险缓释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防范存量隐性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对存量隐性债务难以偿还的，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与金融机构协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维持资金周转。此外，支持转型中的融资平台公司和转型后市场化运作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承接政府公益性项目，实行市场化经营、自负盈亏，地方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2019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鼓励采取市场化方式，妥善解决融资平台到期债务，不能搞“半拉子”工程。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提出在严格依法解除违法违规担保关系基础上，对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

2020年初，我国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的扩散及相关防控措施的施行易对经济造成阶段性冲击。虽然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明显成效，但我国仍面临境外输入病例风险，必要的疫情防控仍将持续。受此影响，部分城投企业短期内经营业绩或有所波动。但为应对疫情冲击、稳固经济增长，基建扩容被普遍认为是重要抓手之一，城投企业作为地方政府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实施主体，其将

承担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将显得尤为重要，核心城投企业的发展前景仍然稳固。与此同时，城投企业资质分化仍将持续。由于产业调整、减税减费等造成财政收入增长承压，以及防疫等基本支出需求增加，政府给予城投企业基建的直接资金支持或将放缓，对城投自身的流动性及融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建筑施工行业

我国建筑施工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相关，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伴随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断下滑，建筑施工业总产值增速亦不断承压，未来仍将长期处于低速增长态势。2020 年 1-12 月，建筑业需求稳定增长，总产值累计同比增长 6.2%，远超全年 GDP 增速，同时也略超预期。需求端，2020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2.9%。在三大领域中，2020 年 1-12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较 1-11 月继续提升，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略降，制造业投资累计同比降幅继续收窄。12 月，建筑业新订单环比继续扩张提速。建筑机械设备方面，12 月，挖掘机国内销量同比有所下降，但仍连续第 9 个月实现 50%以上的高增速，小松建筑机械设备利用小时数同比继续升高。原材料方面，12 月，建筑业主要原材料价格环比保持上涨。其中，螺纹钢价格受原材料影响继续走高，水泥价格基本持平。政策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外公布，市政公用工程领域的建筑企业将获得更多业务订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出《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方案》，选取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常州市共 3 个地区开展绿色建造试点，同时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作为此次开展绿色建造试点的两个子领域。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为防止疫情更快更大范围的扩散，出台延长春节假期、社区封闭管理、居家隔离等措施，同时各省级住建厅发布指导性的延后复工通知。受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我国 GDP 增速掉头向下，同比下降 6.8%。同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和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 8.41 万亿元和 3.59 万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16.10%和 16.00%。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明显成效，各地复工率逐步接近 100%，伴随项目开复工和后期赶工，明年建筑业总产值有望止跌回升。

（3）建筑工业化

建筑工业化即以现代化生产方式代替传统建筑业中手工生产方式，主要表现为建筑设计标准化、构配件生产工厂化、施工机械化和组织管理科学化。建筑工业化系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生产方式，通过标准化的设计，至构配件的工厂化生产，再进行现场装配。相较于传统建筑行业现场作业，装配式建筑施工均在工厂开展，有利于节省人力需求、提高效率，且节能环保效果显著。在人口老龄化、人口红利优势不再及环保要求趋严的背景下，建筑工业化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可得到国家政策较大力度支持，是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方向。2016 年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左右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2017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则进一步提出，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要达到 15%以上。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统计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达 6.3 亿平方米，较 2019 年增长 50%，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0.5%。

目前我国建筑工业化主要采用的是预制钢筋混凝土装配式结构（PC 结构）和钢结构两种类型。其中，预制 PC 构件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建筑行业及住宅，主要客户为建筑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商。该公司收购的宝红建筑通过建筑工业化基地布局从事预制 PC 构件、商品砼的生产及销售，其投资的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坐落于衢江区，所产建筑材料主要应用于衢州市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项目，相关产品需求较有保障。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衢州市主要市级城投企业情况

目前，衢州市主要的市级城投企业有四家，分别为发行人、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衢州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主要负责衢州市区城市更新改造区的拆迁安置房和保障房建设，同时参与供排水管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市政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衢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涉及商品销售、商贸服务、酒店经营、租赁等。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供水、污水处理、物业资产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四家公司分工明确，在衢州市不同区域、不同领域负责投融资和建设运营业务，不构成相互竞争。

表 4-20 衢州市主要市级平台情况表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已发行未兑付债券余额	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余额	已批未发债券额度
衢州市国有资本	1,733.44	876.23	100.65	10.08	124.50	-	-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已发行未 兑付债券 余额	已发行 尚未兑 付企业 债券余 额	已批 未发 债券 额度
运营有限公司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1.35	44.53	12.09	2.19	-	-	-
衢州市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219.86	114.93	21.56	0.88	20.63	-	-

注：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为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获取最新公开数据，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债券额度统计包含交易所公司债券、企业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系衢州市重大交通项目主要实施主体，在市级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衢江航运开发等方面发挥较突出作用，业务地位显著。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 交通区位优势

衢州市位于浙江省西部，钱塘江源头，南接福建南平，西连江西上饶、景德镇，北邻安徽黄山，东与浙江省内金华、丽水和杭州三市相接，是闽浙赣皖四省边际中心城市。衢州市区位较好，交通便利，浙赣铁路、沪昆高速铁路、杭金衢高速、320 国道以及 205 国道横穿全境，此外衢宁铁路已于 2020 年开通，有利于提高与福建省的物流便利性；杭衢高铁处于开工建设期，建成后衢州至杭州交通时间缩短至 1 小时以内（约需 41 分钟），有助于融入杭州都市圈的发展；市区东郊建有衢州机场，已开通到达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青岛等地的国内航线。此外，钱塘江支流衢江流经境内，全长 80 千米。衢江航道上接常山港、江山港，下连兰江、钱塘江，是浙江省内河航运的骨干线路。

2) 资产规模和融资优势

近年得益于国有资产、股权及拨款转入，发行人净资产显著扩大，且后续尚有资金、加油站等资产拨付计划，净资产有望进一步扩充。发行人融资渠道顺畅，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获得了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

3) 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衢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发行人得到了政府以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式对其发展的较大力支持。2018 年末，公司累计获得无偿划拨的土地及房产账面价值合计 8.96 亿元。2019 年，公司无偿获得国通公路 40%的股权和顺达养护 100%的股权，分别增加资本公积 0.12 亿元和 0.08 亿元，此外划入国通公路产生资本溢价 0.20 亿元；当年公司收到衢州市国资委无偿划拨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加资本公积 4.10 亿元，剥离地方政府债务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5.09 亿元。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获得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土地出让金返还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4.19 亿元。2020 年 6 月，衢州市政府已将衢州市四通石油经营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该部分股权价值 0.21 亿元；根据 2020 年 4 月的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衢永泰评字（2020）第 008 号），综合客运枢纽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7.78 亿元，评估增值额 4.89 亿元，主要来自综合客运枢纽公司在建项目综合客运枢纽项目评估增值 3.60 亿元及加油站评估增值 1.29 亿元。得益于财政拨款、股权划拨及资产注入等支持，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由 2017 年末的 39.03 亿元增至 2021 年末的 153.94 亿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此后，公司还可获得政府在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项目土地出让金返还及财政补贴等方面支持，净资产有望进一步扩充。

4、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一家市级交通类投融资平台公司，主要承担市本级交通类建设项目的投融资职能，保障交通类建设工程资金需求，并负责综合客运枢纽、衢江航运开发等部分项目建设。

按照衢州市委市政府“强化主业意识，聚焦核心主业，整合优势资源，做优做大做强”的统一决策部署，在“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在剥离存量不良资产，重组优质资产、资源、业务，做大企业资产规模的基础上，做大做强铁路、公路、航运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综合交通板块；借力特许经营权做好做优公共交通、运输及加油充电站等配套资源综合开发运营服务板块；积极承接政府交通类公益性项目，做实做大工程施工（含施工总承包）业务板块；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做精做强建筑工业化业务板块；做优做精航运、电站业务；依托高铁小镇、教育小镇的建设开发，做大做优高铁新城板块。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5-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2019 年： 应付票据：增加 17,500.00 万元 应付账款：增加 0.00 万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 17,500.00 万元

2、科目准则修订

表 5-2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无	预收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637,257,930.8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调整为预收款项 82,193.75 元，合同负债 583,483,063.25 元，其他流动负债 53,692,673.80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2,412,381,592.72 元，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全部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无	无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上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会计差错情况

无。

三、审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111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178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915 号）。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子公司

表 5-3 2019 年新增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衢州市交通资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3	衢州市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4	衢州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5	衢州国通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	衢州市顺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减少子公司

无。

（二）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子公司

表 5-4 2020 年新增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衢州市顺通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	衢州市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3	衢州市信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4	衢州航空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5	衢州碧桂园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6	衢州市信安置业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7	衢州市信安控股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8	衢州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9	衢州市信安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0	衢州市信安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11	衢州市四通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2	浙江省衢州安顺石油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3	衢州市中石化交通石油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减少子公司

无。

（三）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子公司

表 5-5 2021 年新增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衢州宝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	衢州市居民服务一卡通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3	衢州市智信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4	衢州市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5	衢州市信安能源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6	衢州市瑞城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7	浙江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8	浙江瑞化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9	衢州市瑞达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减少子公司

无。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5-6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57.83	74,113.15	96,220.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719.65	7,657.31	5,845.58
预付款项	56,232.45	19,159.89	1,675.04
其他应收款	104,135.72	204,231.86	92,449.53
存货	334,976.65	270,196.22	183,912.88
其他流动资产	62,458.79	66,180.04	83,946.85
流动资产合计	647,981.08	641,538.46	464,05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286.16	241,238.16	142,795.89
长期应收款	-	-	5,367.60
长期股权投资	129,742.07	119,748.42	37,710.07
投资性房地产	93,792.65	91,168.34	90,326.29
固定资产	125,948.32	230,942.06	137,801.12
在建工程	486,591.98	227,072.90	190,236.96
无形资产	578,586.80	275,720.95	56,065.83
商誉	215.63	215.63	215.63
长期待摊费用	1,344.62	516.21	69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3	496.54	41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595.16	172,798.19	209,93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2,237.32	1,359,917.39	871,572.88
资产总计	2,800,218.40	2,001,455.85	1,335,62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82.31	68,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695.48	123,140.94	42,318.59
预收款项	56.03	63,725.79	45,124.45
合同负债	149,368.73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	1.88	-
应交税费	4,233.11	2,430.35	1,221.05
其他应付款	84,348.11	127,628.47	169,36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90.00	104,042.50	27,759.65
其他流动负债	172,715.00	-	-
流动负债合计	655,088.77	488,969.93	285,79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7,321.85	237,061.74	178,754.24
应付债券	162,572.67	99,616.46	49,767.07
长期应付款	79,569.35	97,902.68	71,262.35
递延收益	1,036.64	1,036.6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2.43	2,724.65	2,587.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4.00	-	50,065.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776.94	438,342.17	352,436.80
负债合计	1,260,865.71	927,312.10	638,227.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1,048,243.08	601,656.67	432,194.79
其他综合收益	5,665.83	5,665.83	5,273.2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461.36	-6,892.13	-21,33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4,370.27	800,430.37	616,132.16
少数股东权益	274,982.42	273,713.38	81,26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352.69	1,074,143.75	697,39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0,218.40	2,001,455.85	1,335,622.98

表 5-7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5,050.87	82,755.83	33,527.63
其中：营业收入	205,050.87	82,755.83	33,527.63
二、营业总成本	209,802.72	82,799.13	31,691.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90,403.65	74,005.57	26,341.40
税金及附加	1,793.83	1,589.03	1,065.49
销售费用	251.99	34.70	-
管理费用	8,941.89	6,689.67	4,548.65
研发费用	890.05	825.68	666.25
财务费用	7,521.31	-345.51	-930.34
资产减值损失	60.83	-525.62	-23.6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8.61	2,595.12	2,409.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6.19	177.73	3,263.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	-14.53	-44.61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98.53	14,061.75	2,126.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68.12	16,251.17	9,568.31
加：营业外收入	1,280.62	145.77	1,786.70
减：营业外支出	48.24	67.83	1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00.50	16,329.11	11,343.75
减：所得税费用	1,677.97	739.15	1,470.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22.53	15,589.95	9,872.8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53.49	14,443.78	8,692.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9.04	1,146.17	1,180.4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22.53	15,982.51	15,14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53.49	14,836.34	13,965.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04	1,146.17	1,180.47

表 5-8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886.18	104,752.71	73,76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2.13	1,333.3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464,147.25	77,008.94	107,329.63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835.56	183,095.04	181,09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520.37	102,503.42	85,81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6.86	5,980.29	4,79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48.17	4,802.47	2,30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884.84	43,579.12	62,13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450.24	156,865.30	155,06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5.32	26,229.74	26,0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4.18	3,467.91	1,33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0.25	22.30	12.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96.36	251,138.13	19,77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38.34	254,628.34	21,116.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099.49	346,077.60	80,15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34.15	111,143.46	44,368.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59.91	224,000.00	148,40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533.55	681,221.06	272,92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95.21	-426,592.73	-251,81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994.34	267,287.00	98,70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415.26	280,100.00	183,4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135,779.46	91,25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409.60	683,166.46	373,429.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804.24	276,416.95	118,983.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12.19	12,622.43	3,67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82.33	1.96	27,1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498.77	289,041.34	149,79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10.83	394,125.12	223,63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9.06	-6,237.87	-2,14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10.80	78,248.67	80,39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11.74	72,010.80	78,248.6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5-9 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6.82	17,094.21	37,962.15
应收账款	7.49	-	1.53
预付款项	588.68	483.58	0.99
其他应收款	560,433.01	454,579.52	141,611.97
存货	13,512.21	13,555.59	13,512.21
其他流动资产	16.86	-	51.40
流动资产合计	577,225.06	485,712.90	193,140.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804.85	77,804.85	128,091.45
长期股权投资	417,786.73	321,080.22	191,521.27
投资性房地产	67,648.92	66,622.67	66,344.22
固定资产	358.65	383.42	297.05
在建工程	21.66	1,194.68	600.50
无形资产	298,975.97	15,433.04	15,681.99
长期待摊费用	1,318.43	154.86	185.83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	362.95	36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687.69	21,810.33	81,75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0,620.94	504,847.01	484,839.39
资产总计	1,617,846.00	990,559.90	677,97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58.21	65,000.00	-
应付账款	10.42	14.24	4.90
预收款项	-	-	-
应交税费	958.29	358.29	111.18
其他应付款	275,445.27	302,549.05	201,55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	1,152.50	922.00
其他流动负债	161,397.75	-	-
流动负债合计	483,269.94	369,074.07	202,58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11.83	20,745.00	21,897.50
应付债券	162,572.67	99,616.46	49,767.07
长期应付款	700.00	700.00	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0.79	1,757.76	1,757.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0,065.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455.29	122,819.21	124,188.24
负债合计	657,725.23	491,893.29	326,77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766,159.63	321,413.00	177,788.50
其他综合收益	5,273.28	5,273.28	5,273.28
未分配利润	-11,312.13	-28,019.66	-31,85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0,120.77	498,666.62	351,20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17,846.00	990,559.90	677,979.64

表 5-10 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7.75	2,126.73	1,519.34
减：营业成本	781.06	732.64	26.26
税金及附加	680.85	537.23	325.39
管理费用	2,289.78	1,722.07	1,754.25
财务费用	-436.20	-1,957.92	26.57
其中：利息费用	-	7,468.54	2,395.23
利息收入	-	9,428.78	2,374.30
加：其他收益	12,236.37	30.16	224.99
投资收益	2,945.13	2,678.40	1,537.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8.13	151.42	-53.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97	-140.83	44.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49.87	3,811.85	1,140.27
加：营业外收入	625.60	50.80	0.43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20.00	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65.47	3,842.65	1,130.70
减：所得税费用	357.94	2.65	-2.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7.53	3,840.00	1,132.94

表 5-9 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03	754.95	9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54.51	206,714.92	122,92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50.54	207,469.87	123,02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2.80	1,331.30	6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934.20	707.77	686.9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51	359.96	69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71.51	334,447.93	59,97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17.02	336,846.95	61,42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66.48	-129,377.08	61,60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54	-	24,13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8.81	396.61	34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8.62	-	10,00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2.69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7.66	10,396.61	34,47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85	737.91	2,47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70.00	78,250.00	78,02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75.85	78,987.91	80,50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78.19	-68,591.31	-46,02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994.34	120,649.00	51,30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	85,000.00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	5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94.34	205,649.00	71,84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97.50	23,256.70	20,463.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4.76	5,291.85	1,874.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9.00	-	27,1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81.26	28,548.55	49,46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13.08	177,100.45	22,379.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31.59	-20,867.94	37,95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4.21	37,962.15	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62	17,094.21	37,955.31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99	1.31	1.62
速动比率（倍）	0.48	0.76	0.98
资产负债率（%）	45.03	46.33	47.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50	12.26	10.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3	0.33	0.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05	0.03
净资产收益率（%）	1.43	1.76	1.66

注释：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合计分别为 1,335,622.98 万元、2,001,455.85 万元和 2,800,218.40 万元，负债合计分别为 638,227.99 万元、927,312.10 万元和 1,260,865.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697,394.99 万元、1,074,143.75 万元和 1,539,352.69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527.63 万、82,755.83 万元和 205,050.87 万元，利润

总额分别为 11,343.75 万元、16,329.11 万元和 20,300.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872.89 万元、15,589.95 万元和 18,622.53 万元。

（一）资产构成分析

表 5-12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57.83	2.41	74,113.15	3.70	96,220.22	7.2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2,719.65	0.81	7,657.31	0.38	5,845.58	0.44
预付款项	56,232.45	2.01	19,159.89	0.96	1,675.04	0.13
其他应收款	104,135.72	3.72	204,231.86	10.20	92,449.53	6.92
存货	334,976.65	11.96	270,196.22	13.50	183,912.88	13.77
其他流动资产	62,458.79	2.23	66,180.04	3.31	83,946.85	6.29
流动资产合计	647,981.08	23.14	641,538.46	32.05	464,050.10	34.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286.16	9.69	241,238.16	12.05	142,795.89	10.69
长期应收款	-	-	-	-	5,367.60	0.40
长期股权投资	129,742.07	4.63	119,748.42	5.98	37,710.07	2.82
投资性房地产	93,792.65	3.35	91,168.34	4.56	90,326.29	6.76
固定资产	125,948.32	4.50	230,942.06	11.54	137,801.12	10.32
在建工程	486,591.98	17.38	227,072.90	11.35	190,236.96	14.24
无形资产	578,586.80	20.66	275,720.95	13.78	56,065.83	4.20
商誉	215.63	0.01	215.63	0.01	215.63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344.62	0.05	516.21	0.03	694.55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3	0.00	496.54	0.02	419.59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595.16	16.59	172,798.19	8.63	209,939.35	1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2,237.32	76.86	1,359,917.39	67.95	871,572.88	65.26
资产总计	2,800,218.40	100.00	2,001,455.85	100.00	1,335,622.98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64,050.10 万元、641,538.46 万元和 647,981.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4%、32.05%和 23.14%。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和货币资金的规模及占比较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71,572.88 万元、1,359,917.39 万元和 2,152,237.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26%、67.95%和 76.86%。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的规模及占比较大。

1、货币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6,220.22 万元、74,113.15 万元和 67,457.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3.70%和 2.41%。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5,805.95 万元，增长 19.66%，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由 20.96 万元增至 17,971.55 万元，其中票据保证金为 17,500 万元，保函保证金 471.55 万元。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22,107.07 万元，下降 22.98%，主要系银行存款及保证金减少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6,655.32 万元，下降 8.98%，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2019-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3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0.00	15.63	19.06
银行存款	62,811.74	70,995.17	78,229.61
其他货币资金	4,646.09	3,102.35	17,971.55
合计	67,457.83	74,113.15	96,220.22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845.58万元、7,657.31万元和22,719.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4%、0.38%和0.81%，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较小。2021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15,062.34万元，增长196.71%，主要系新增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应收建材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表 5-1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经营性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形成原因	账龄	年内回款情况 ^注	未来回款计划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	否	5,035.69	21.87	14.15	销售商品	1 年以内	尚未回款	6 个月内回款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1,832.08	7.96	2.66	销售商品	1 年以内	尚未回款	6 个月内回款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建筑公司	是	否	1,493.08	6.49	8.99	销售商品	1 年以内	尚未回款	6 个月内回款
浙江恒雅建材有限公司	是	否	1,346.80	5.85	8.73	销售商品	1 年以内	尚未回款	6 个月内回款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是	是	1,105.96	4.80	-	销售商品	1 年以内	尚未回款	6 个月内回款
合计	-	-	10,813.61	46.97	34.54	-	-	-	-

表 5-1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经营性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形成原因	账龄	年内回款情况 ^注	未来回款计划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1,415.43	18.36	14.15	销售商品	1 年以内	已回款 11,645.29 万元	按合同约定回款

公司名称	是否经营 性	是否关 联方	期末余 额	占应收 账款合 计的比例	坏账 准备	形成原因	账龄	年内回款 情况 ^注	未来回款 计划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是	否	1,327.92	17.23	2.66	销售商品	1 年以内	尚未回款	按合同约定回款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是	是	899.25	11.67	8.99	销售商品	1 年以内	尚未回款	按合同约定回款
浙江恒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873.25	11.33	8.73	销售商品	1 年以内	已回款 1,183.39 万元	按合同约定回款
衢州市柯城区安达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08.48	7.89	-	工程施工	1 年以内	已回款 442.85 万 元	按合同约定回款
合计	-	-	5,124.33	66.48	34.54	-	-	-	-

注：部分年内新增的应收账款已于年内回款，故累计回款金额大于期末余额，下同。

表 5-16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经营 性	是否关 联方	期末余 额	占应收 账款合 计的比例	坏账 准备	形成原因	账龄	年内回款 情况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4,015.84	68.05	40.16	销售商品	1 年以内	已回款 4,290.35 万元
浙江恒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1,017.49	17.24	10.17	销售商品	1 年以内	已回款 65.52 万 元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是	否	217.17	3.68	0.43	销售商品	1 年以内	已回款 1,699.35 万元
衢州乌溪江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105.00	1.78	0.21	销售商品	1 年以内	尚未回款
合计	-	-	5,355.51	90.75	50.98	-	-	-

3、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2,449.53 万元、204,231.86 万元和 104,135.7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92%、10.20%和 3.72%，占比较大。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1,782.33 万元，增长 120.91%，主要系应收衢州市财政局智慧产业园项目补助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096.15 万元，下降 49.01%，主要系对衢州市财政局和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所致。

表 5-1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形成原因	账龄	年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9,625.15	47.35	资金池归集、资金池收益、风险备付金、中票利息	1 年以内、2-3 年	已回款 133,372.67 万元	随时支取
衢州市财政局	12,627.82	12.05	通行费收入、资本金补助 ^注	1 年以内、3-4 年、4-5 年	已回款 63,000.00 万元	12 个月内回款
320 国道巨化连接线暨安全整治道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11,947.88	11.40	工程款、保证金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尚未回款	12 个月内回款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	8.40	往来款	1 年以内	已回款 10,600.00 万元	12 个月内回款
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	3,787.00	3.61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尚未回款	12 个月内回款
合计	86,787.85	82.82	-	-	-	-

表 5-1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形成原因	账龄	年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衢州市财政局	75,627.82	38.01	通行费收入、资本金补助 ^注	1 年以内和 2-3 年及 3-4 年	已回款 275.29 万元	2021 年 2 月已回款 7.3 亿元，其余部分按照财政预算安排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7,691.12	18.94	资金池归集、资金池收益、风险备付金、中票利息	1 年以内和 1-4 年	已回款 695,365.67 万元	随时支取
浙江宝业建设集	19,400.00	9.75	往来款	1 年以内	尚未回款	已于 2021 年 3

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形成原因	账龄	年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团有限公司						月 30 日全部回款
320 国道巨化连接线暨安全整治道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11,947.88	6.00	工程款、保证金	2-5 年和 5 年以上	尚未回款	3-5 年内回款
龙游县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6,474.95	3.25	衢宁铁路借款	4-5 年	已回款 272.63 万元	按照协议约定
合计	151,141.77	75.95	-	-	-	-

注：通行费收入系 320 国道落马桥至叶家段公路国道、46 省道衢州至江山段应收通行费，两条公路均已提前结束收费，根据会计准则，剩余应收通行费计入其他应收款。根据衢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智慧产业园相关拨款的通知》，衢州市财政局下拨 14.3 亿元作为智慧产业园项目补助，其中 7 亿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根据会计准则，未到位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

表 5-19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形成原因	账龄	年内回款情况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6,823.67	51.82	资金池归集、资金池收益风险备付金	1 年以内和 4-5 年	已回款 375,923.49 万元
320 国道巨化连接线暨安全整治道路工程建设办公室	11,947.88	13.22	工程款、保证金	1 年以内和 1-5 年及 5 年以上	尚未回款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51.67	8.91	往来款	1 年以内	尚未回款
龙游县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6,747.58	7.47	衢宁铁路借款	3-4 年	已回款 68.16 万元
衢州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1,486.00	1.64	保证金	1-2 年	尚未回款
合计	75,056.79	83.07	-	-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来自于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规模为 16,414.82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政府性应收款。

表 5-2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形成原因	账龄	年内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衢州市财政局	12,627.82	0.45	通行费收入、资本金补助 ^注	1 年以内和 2-3 年及 3-4 年	已回款 275.29 万元	2021 年 2 月已回款 7.3 亿元，其余部分按照财政预算安排
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	3,787.00	0.14	往来款	1 年以内	尚未回款	12 个月内回款
合计	16,414.82	0.59	-	-	-	-

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如下：

发行人将以下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如（a）为第三方垫付的土地征拆迁补偿费、房租款、工资、福利、保险等支出的资金；（b）代第三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c）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第三方的资金；（d）为第三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e）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资金。

根据上述标准，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根据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表 5-2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1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93,935.72	90.21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0,200.00	9.79
合计		104,135.72	100.00

其中，主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如下：

表 5-2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期末余额	原因	关联关系情况	2019 年-2021 年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1	浙江宝业建设集	8,800.00	往来款	是	已回款	12 个月内

序号	交易对手方	期末余额	原因	关联关系情况	2019 年-2021 年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团有限公司				10,600.00 万元	回款
2	浙江交投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1,400.00	往来款	是	已回款 1,400.00 万元	12 个月内回款
合计		10,200.0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对外资金拆借或往来款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由有权机构审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一如既往的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发生类似经济行为时，依照公司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自身的资金与资产安全，确保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或第三方单位违规侵占。发行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根据借款人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信用状况，同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综合确定是否收取借款利息及利息水平。

非经营性对外资金拆借或往来款项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协议中予以明确。

4、存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83,912.88 万元、270,196.22 万元和 334,976.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13.77%、13.50%和 11.96%。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86,283.34 万元，增长 46.92%，主要系开发成本中衢江区 14-2 地块新增 39,109.02 万元和工程施工中回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新增 41,725.83 万元投资等所致。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64,780.44 万元，增长 23.98%，主要系存货中的智慧产业园五期及瑞人居人才公寓项目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表 5-2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开发成本	217,187.77	64.84
合同履约成本	110,589.31	33.01
库存商品	6,121.13	1.83
原材料	1,078.45	0.32
合计	334,976.65	100.00

表 5-2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开发成本	109,016.49	40.35
代建工程	59,352.33	21.97
库存商品	865.75	0.32
工程施工	100,427.32	37.17
原材料	534.32	0.20
合计	270,196.22	100.00

表 5-25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开发成本	69,864.09	37.99
代建工程	54,050.91	29.39
库存商品	1,805.33	0.98
工程施工	57,842.05	31.45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36.74	0.18
发出商品	13.75	0.01
合计	183,912.88	100.00

表 5-2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m²

序号	项目名称	入账科目	项目类型	账面金额	涉及地块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1	衢江区 14-2 地块	开发成本	商品房	120,148.12	衢江区 14-2 地块	招拍挂	浙（2020）衢州不动产权第 0015547 号	84,633.00
2	华夏航空（衢州）国际飞行培训学校建设项目下的人才公寓（瑞云府）项目	开发成本	人才公寓	29,678.40	钱江大道北侧、石华线东侧	出让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068 号	108,000.00
3	迎宾大道西侧土地	开发成本	商品房	13,512.21	迎宾大道西侧土地	划拨	衢州国用（2013）第 1-0097164 号	45,141.00
4	智慧产业园五期项目	开发成本	孵化园区	53,849.04	ZH05-2-2	出让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179 号	119,397.00
-	合计	-	-	217,187.77	-	-	-	-

接上表

序号	项目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应缴土地出让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额	建设期限	是否代建/回购/自建	代建/回购协议签订日期
1	衢江区 14-2 地块	出让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10 月	住宅	79,978.00	79,978.00	2020-2023	自建	-
2	华夏航空（衢州）国际飞行培训学校建设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	2021.1.26	城镇住宅用	17,940.00	17,940.00	2021-2022	自建	-

	下的人才公寓（瑞云府）项目			地					
3	迎宾大道西侧土地	划拨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住宅	-	-	未开工	自建	-
4	智慧产业园五期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	2020.10.29	城镇住宅用地	101,200.00	101,200.00	2020-2022	自建	-
-	合计	-	-	-	199,118.00	199,118.00	-	-	-

表 5-2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的主要合同履约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入账科目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代建/回购/自建	代建/回购协议签订日期	账面价值
1	回龙安置房项目	合同履约成本	安置房建设	2018-2021	回购	2018.08.28	46,314.55
2	教育园区服务中心项目	合同履约成本	教育园区建设	2020-2021	工程施工	2020.12.17	395.81
3	衢江区-王家乡搬迁安置小区工程	合同履约成本	安置房建设	2019-2021	工程施工	2018.5.8	304.25
4	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公路（柯城段）	合同履约成本	工程施工	2017-2020	代建	2019.1.4	62,589.23
	合计	-	-	-	-	-	109,603.84

开发成本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 衢江区 14-2 地块

该地块由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公开招拍挂竞得，为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土地成交价 79,978 万元，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截至 2020 年末，本地块投入 95,460.90 万元。

(2) 迎宾大道西侧土地

迎宾大道西侧土地系发行人于 2013 年取得，为住宅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衢州国用（2013）第 1-0097164 号，面积 45,141.00 平方米。

代建工程系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受托代建的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公路（柯城区段）。建德至江山公路衢州市横路至航埠公路工程（柯城区段）主线全长 14.82 公里，其中西延新建长 5.82 公里，利用物流大道整治段长 9.00 公里，新建大桥 1634 米/2 座，新建中小桥 108 米/3 座；同步建设丰家连接线长 2.03 公里，小桥 60 米/3 座（2 座拆除重建）。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80km/h，路基宽 26m；新建桥梁设计荷载标准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 1/100。总投资概算为 84,093.50 万元，建设工期 36 个月。

工程施工主要系回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回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由发行人并表二级子公司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通过公开招拍挂竞得，为城镇住宅用地（安置房），成交价 36,014 万元，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该地块衢州宝业建设与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该城中村改造项目预计 2021 年完工，计划总投资 14.52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投入金额为 94,982.40 万元，根据与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回购协议的约定，衢州市西区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采用分期付款的形式，按照 14.87 亿元的价格回购该项目。2020 年度，回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确认收入 40,552.84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涉及本项目一项保障房业务，预计后续不会新增其他保障房相关项目。

表 5-2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明细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块坐落	地类（用途）
--------	------	------	--------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块坐落	地类（用途）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国用（2013）第 1-0097164 号	衢州市迎宾大道西侧	商服、住宅
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4552 号	西区锦西家园以南、甜爱路以东、锦西大道以西、芹江西路以北	城镇住宅用地
衢州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547 号	衢江区衢江中心城区，府前路以南，信安中路以北，霞飞路与求真路之间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教育用地、公园与绿地
衢州市信安置业有限公司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068 号	衢州智慧新城钱江大道以北、石华线以东、开化路以西、六一湖安东侧	城镇住宅用地
合计			

接上表

使用权类型	入账依据	土地面积（m ² ）	总价（万元）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出让	评估法	45,141.00	13,512.21	否	否
出让	成本法	127,272.00	37,094.42	否	是
出让	成本法	84,633.00	82,377.34	是	是
出让	成本法	26,667.00	29,678.40	否	是
合计			162,662.37	-	-

5、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3,946.85 万元、66,180.04 万元及 62,458.7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29%、3.31%和 2.23%。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83,946.85 万元，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7,766.81 万元，下降 21.16%，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721.25 万元，下降 5.62%，主要系结构性存款余额减少所致。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全部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42,795.89 万元、241,238.16 万元及 271,286.1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69%、12.05%和 9.69%。2019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15,912.18 万元，增长 12.54%，主要系新增杭衢铁路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14,704 万元和衢州至宁德铁路项目（浙江段）账面价值 1,302 万元。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98,442.27 万元，增长 68.94%，主要系新增对杭衢铁路有限公司、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和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所致。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30,048.00 万元，增长 12.46%，增加主要系对杭衢铁路有限公司和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表 5-28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1}	77,242.06	21.70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2}	63,003.00	11.32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73,618.44	15.86
衢州至宁德铁路项目（浙江段） ^{注2}	29,569.00	6.92
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注1、注2}	25,780.52	21.79
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注1}	562.78	23.55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5	0.03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00
合计	271,286.16	-

注 1：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虽然持股比例超过 20%，但是未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派有代表，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未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

生重要交易，未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未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故不能放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注 2：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衢州市信安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衢州至宁德铁路项目（浙江段）、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代持部分股份由发行人实际持有，享有实际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表 5-29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242.06	23.55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63,003.00	11.32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45,070.44	15.86
衢州至宁德铁路项目（浙江段）	29,569.00	6.92
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25,780.52	21.79
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62.78	21.70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5	0.06
合计	241,238.16	

表 5-30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62.78	21.70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242.06	23.55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24,755.00	10.11
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4,706.34	0.97
杭衢铁路有限公司	14,704.44	15.86
衢州至宁德铁路项目（浙江段）项目	20,825.26	6.92
合计	142,795.89	

7、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7,710.07 万元、119,748.42 万元和 129,742.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2%、5.98%和 4.63%。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13,103.15 万元，增长 53.25%，主要系对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060.00 万元，对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

营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9,517.22 万元。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82,038.35 万元，增长 217.57%，主要系对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70,000.00 万元，对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8,327.46 万元。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9,993.65 万元，增长 8.35%，主要系对浙江交投龙新矿业有限公司、衢州宝红建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表 5-3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持股类型
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43.60%	间接
浙江交投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4,509.20	35.00%	间接
衢州市浙石三衢加油站有限公司	240.00	20.00%	间接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3,820.52	34.00%	直接
浙江衢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131.00	20.40%	间接
衢州市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2,616.89	36.00%	直接
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7,844.68	15.30%	间接
衢州宝红建材有限公司	796.47	32.00%	间接
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5,783.31	49.00%	直接
合计	129,742.07		

8、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90,326.29 万元、91,168.34 万元和 93,792.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4.56%和 3.35%。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69,627.80 万元，增长 336.39%，主要系新增锦西大道、三江东路、下张乡戚家、村衢龙西侧、姜家山乡大塘头村 300 号、双港街道亚美路 255-1 幢、城站西路 6 号等资产所致。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42.05 万元，增长 0.93%，变动较小。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624.31 万元，增长 2.88%，变动较小。

表 5-3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m²

产权持有人	项目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面积	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三衢路 127 号 1 幢	17,535.37	7,598.90	钢混	12,298.74
	衢州市三衢路 127 号 3 幢		4,991.40	钢混	2,061.90
	衢州市三衢路 127 号 5 幢			钢混	2,100.63
	衢州市三衢路 127 号 2 幢			混合	1,052.43
	衢州市三衢路 127 号 4 幢			混合	427.45
	衢州市三衢路 369 号	2,710.76	3,689.40	混合	891.72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三江中路 2 号	21,045.25	11,925.70	框架	25,392.44
	衢州市锦西大道 3 号 1 幢	1,231.53	7,249.30	钢混	1,743.96
	衢州市花园中大道 82 号	11,736.00	9,896.00	框架	14,503.21
	衢州市三江东路 8 号 1 幢	8,266.98	7,276.20	框架	10,093.99
	衢州市西安路 133 号	509.83	258.50	混合	525.60
	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通衢南路 51 号	464.96	2,843.00	混合	915.69
	衢江区下张乡戚家村衢龙西侧	620.69	1,983.60	混合	1,358.93
	柯城区双港街道荷五路 604、606、608 号	417.22	2,342.40	混合	2,603.13
	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姚家村 400 号	285.11	5,113.50	混合	668.35
	柯城区石梁镇碧云路副 82 号	124.89	1,989.00	混合	259.28

产权持有人	项目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面积	结构	房屋建筑面积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大塘头村 300 号	1,062.96	8,245.00	钢混	3,297.03
	柯城区双港街道亚美路 255-1 幢	1,432.26	5,942.61	钢混	6,922.10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路 70 号	205.11	995.60	混合	614.25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梅家村石家塘 150 号	0.00	9,784.20	混合	3,255.75
	小计	67,648.92	92,124.31		90,986.58
衢州市交通资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紫薇中路 1 号	12,112.18	7,825.00	框架	14,968.09
	衢州市城站东路 6 号	13,511.70	9,158.00	框架	7,222.32
	衢州市城站西路 6 号		9,496.00	框架	7,494.71
	小计	25,623.88	26,479.00		29,685.12
衢州市四通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衢州市新桥街街中街 A 区 117、118 号	519.85	101.90	钢混	348.89
	小计	519.85	101.90		348.89
合计		93,792.65	118,705.21		121,020.59

9、固定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37,801.12 万元、230,942.06 万元和 125,948.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2%、11.54%和 4.50%。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9,757.12 万元，下降 6.61%，变动较小。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93,140.94 万元，增长 67.59%，主要系综合客运枢纽工程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62,109.83 万元所致。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04,993.74 万元，下降 45.46%，主要系子公司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有限公司的高铁站大楼资产和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航运枢纽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表 5-33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4,578.79	59.21	165,268.36	71.56	105,656.23	76.67
机器设备	16,372.18	13.00	27,751.35	12.02	31,483.99	22.85
运输工具	34,556.11	27.44	37,511.09	16.24	284.83	0.21
电子设备	279.20	0.22	217.33	0.09	176.47	0.13
办公设备	162.04	0.13	193.93	0.08	199.60	0.14
账面价值合计	125,948.32	100.00	230,942.06	100.00	137,801.12	100.00

表 5-34 2021 年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产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地点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是否抵押
1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浙 2018 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9832 号	衢州市衢江区玉龙路 30 号 3 幢	自建	126,185.88	成本法	是
2	衢州市巨江	未办妥产	龙游县小南海镇	自建	95,175.03	成本法	否

序号	房屋产权人	产权证书 编号	座落地点	取得方 式	账面价值	入账依 据	是否抵 押
	航运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权证	小南海镇汀塘圩 村等				
3	衢州市巨江 航运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浙（2016） 龙游不动 产权第 0003585 号	龙游县小南海镇 小南海镇汀塘圩 村等	自建	3,295.14	成本法	否
4	衢州市巨江 航运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未办妥产 权证	龙游县詹家镇詹 家镇詹家村	自建	1,168.13	成本法	否
5	衢州市巨江 航运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浙（2016） 龙游不动 产权第 0004883 号	龙游县詹家镇詹 家镇詹家村等	自建	4,905.86	成本法	否
6	衢州市巨江 航运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未办妥产 权证	衢江区樟潭街道 缪家村中央淤自 然村	自建	97,989.68	成本法	否
7	衢州市巨江 航运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未办妥产 权证	衢江区樟潭街道 缪家村中央淤自 然村	自建	12,862.33	成本法	否
8	衢州市巨江 航运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未办妥产 权证	衢江区樟潭街道 缪家村中央淤自 然村	自建	166.60	成本法	否
9	衢州市巨江 航运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浙（2020） 衢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23191 号	衢江区樟潭街道 缪家村 205 号	自建	13,763.70	成本法	否
10	衢州市巨江 航运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建筑物不 存在产权 证	-	自建	51,444.02	成本法	否
11	衢州市巨江 航运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建筑物不 存在产权 证	-	自建	37,235.99	成本法	否
12	衢州市巨江 航运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建筑物不 存在产权 证	-	自建	95,650.21	成本法	否
13	衢州市巨江 航运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建筑物不 存在产权 证	-	自建	2,182.72	成本法	否
14	衢州市巨江 航运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建筑物不 存在产权 证	-	自建	66,061.07	成本法	否

序号	房屋产权人	产权证书 编号	座落地点	取得方 式	账面价值	入账依 据	是否抵 押
15	衢州市巨江 航运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建筑物不 存在产权 证	-	自建	8,581.84	成本法	否
16	衢州市交通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浙（2018） 衢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27791 号	衢州市费家巷 17 号	划拨	28.70 - -	成本法	否
17		浙（2018） 衢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27761 号	衢州市费家巷 27 号	划拨		成本法	否
18		浙（2018） 衢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27736 号	衢州市费家巷 31/33 号	划拨		成本法	否
19	衢州市交通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建筑物不 存在产权 证	-	自建	587.32	成本法	否
20	衢州国通公 路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未办妥产 权证	衢江区后溪镇菖 蒲垅村	划拨	555.00	成本法	否
21	衢州国通公 路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未办妥产 权证	衢江区后溪镇菖 蒲垅村	划拨	12.07	成本法	否
22	衢州国通公 路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未办妥产 权证	衢江区后溪镇菖 蒲垅村	划拨	5.93	成本法	否
23	衢州国通公 路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未办妥产 权证	衢江区后溪镇菖 蒲垅村	划拨	941.11	成本法	否
25	衢州机场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军用，暂无 法取得产 权	民航局	无偿划 转	1,537.97	成本法	否
26	衢州机场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军用，暂无 法取得产 权	民航局	无偿划 转	4,758.73	成本法	否
27	衢州机场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军用，暂无 法取得产 权	民航局	无偿划 转	533.65	成本法	否
28	衢州机场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军用，暂无 法取得产 权	民航局	无偿划 转	1,389.47	成本法	否

序号	房屋产权人	产权证书 编号	座落地点	取得方 式	账面价值	入账依 据	是否抵 押
29	衢州机场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军用，暂无 法取得产 权	民航局	无偿划 转	566.88	成本法	否
30	衢州机场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军用，暂无 法取得产 权	民航局	无偿划 转	3,033.43	成本法	否
31	衢州机场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军用，暂无 法取得产 权	民航局	无偿划 转	144.52	成本法	否
32	衢州机场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军用，暂无 法取得产 权	民航局	无偿划 转	1,556.76	成本法	否
33	衢州机场建 设投资有限 公司	军用，暂无 法取得产 权	民航局	无偿划 转	347.93	成本法	否
合 计					632,667.67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主要系相关资产为自建方式取得，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当中；衢州国通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主要系相关资产为划拨方式取得，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当中。衢州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涉及军用，暂未办理产权。

10、在建工程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90,236.96 万元、227,072.90 万元和 486,591.9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4.24%、11.35%和 17.38%。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56,649.46 万元，增长 42.41%，主要系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和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36,835.94 万元，增长 19.36%，主要系综合客运枢纽工程、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智慧产业园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259,519.08 万元，增长 114.29%，主要系智慧产业园多期项目账面余额增加所致。

表 5-35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	-	1,370.16	0.63	51,460.53	27.11
枢纽加油站项目	-	-	19,193.09	8.89	18,000.00	9.48
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	109,535.69	24.07	112,585.41	52.18	96,175.62	50.67
航运开发工程游埠枢纽工程	26,131.99	5.74	26,124.46	12.11	24,182.82	12.74
宝红生产基地	-	-	3,903.31	1.81	75.38	0.04
智慧产业园（一期）	71,351.79	15.68	23,905.55	11.08	-	-
智慧产业园（二期）	61,996.47	13.63	9,743.94	4.52	-	-
智慧产业园（三期）A 区	22,261.94	4.89	3,041.31	1.41	-	-
智慧产业园（四期）	60,648.62	13.33	15,912.08	7.37	-	-
智慧产业园（五期-1）	23,697.37	5.21	-	-	-	-
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学校	20,835.87	4.58	-	-	-	-
华夏航空（衢州）国际飞行培训学校建设项目	19,610.83	4.31	-	-	-	-
智慧产业园（三期）B 区	15,797.55	3.47	-	-	-	-
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项目	14,077.77	3.09	-	-	-	-
智慧产业园（四期-2）	9,070.97	1.99	-	-	-	-
合计	455,016.86	100.00	215,779.32	100.00	189,818.97	100.00

表 5-3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科目	项目进度	建设期	计划总投资	项目融资安排		已完成投资金额	还需投资	未来三年预计投资额		
						外部融资金额	发行人出资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枢纽加油站项目	在建工程	在建	2021-2022	0.16	0.11	0.05	0.10	0.06	0.06	-	-
2	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注 1}	在建	2011-2019 ^{注 2}	28.45	7.00	21.45	25.09	-	-	-	-
3	宝红生产基地	在建工程	在建	2020-2021	0.60	-	0.60	0.39	0.21	0.21	-	-
4	智慧产业园（一期）	在建工程	在建	2020-2022	13.69	9.58	4.11	9.29	4.40	4.40	-	-
5	智慧产业园（二期）	在建工程	在建	2020-2027	17.56	12.29	5.27	9.18	8.38	1.70	1.60	1.60
6	智慧产业园（三期）A 区	在建工程	在建	2020-2022	5.03	3.52	1.51	3.57	1.46	1.46	-	-
7	智慧产业园（四期）	在建工程	在建	2020-2022	15.80	11.06	4.74	11.20	4.60	4.60	-	-
8	智慧产业园（五期-1）	在建工程	在建	2020-2022	27.83	19.48	8.35	17.21	10.62	10.62	-	-
9	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学校	在建工程	在建	2020-2022	4.40	3.08	1.32	2.54	1.87	1.87	-	-
10	华夏航空（衢州）国际飞行培训学校建设项目	在建工程	在建	2021-2022	10.25	7.18	3.08	5.84	4.41	4.41	-	-
11	智慧产业园（三期）B 区	在建工程	在建	2021-2022	8.05	5.64	2.42	2.88	5.18	5.18	-	-
12	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	在建工程	在建	2021-2023	12.41	8.69	3.72	1.41	11.00	6.84	4.16	-
	合计	-	-	-	144.23	87.63	56.62	88.7	52.19	41.35	5.76	1.60

接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业务模式	立项文号	土地证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审批文件	环评批复文号
1	枢纽加油站项目	2025 年前	是	自持	衢商务便函（2020）1 号	在办/地字第 33080020200003 号	柯环建（2020）08 号
2	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	2050 年前	是	自持	浙发改交通（2008）815 号	浙土资厅函（2011）1249 号、浙土字 A（2011）0769 号、浙土字 A（2012）0760 号	浙环建（2007）76 号
3	宝红生产基地	/	否	自持	/	合同编号 3308002019A21022	/
4	智慧产业园（一期）	2041 年前	否	自持	2019-330802-47-03-829844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5 号/地字第 33080020200012 号	202033080200000025
5	智慧产业园（二期）	2040 年前	否	自持	2020-330802-47-03-136810	地字第 330802202000729 号	202033080200000234
6	智慧产业园（三期）A 区	2039 年前	否	自持	2020-330802-47-03-132678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8 号/地字第 330802202000730 号	202033080200000239
7	智慧产业园（四期）	2039 年前	否	自持	2020-330802-47-03-132681	地字第 330802202000808 号	202033080200000240
8	智慧产业园（五期-1）	2037 年前	否	自持	2020-330802-47-03-169142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9179 号/地字第 330802202001366 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回款期间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业务模式	立项文号	土地证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审批文件	环评批复文号
9	电子科技大学实验学校	2037 年前	否	自持	2020-330802-47-03-169147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002 号/地字第 330802202001351 号	/
10	华夏航空（衢州）国际飞行培训学校建设项目	2038 年前	否	自持	2012-330800-04-01-371696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068 号/地字第 330802202100080 号	/
11	智慧产业园（三期）B 区	2039 年前	否	自持	2020-330802-47-03-132680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827 号/地字第 330802202001171 号	/
12	高铁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	2039 年前	否	自持	2020-330802-47-03-159364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7 号/地字第 330800202100385 号	衢柯环卫（2021）14 号
	合计						

注 1：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项目已部分办理竣工决算，按照会计准则，已决算部分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剩余部分仍计入在建工程。截至 2021 年末，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项目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 10.95 亿元。

注 2：建设期到 2019 年、2020 年的项目已基本完工，但尚未竣工结算，故仍计入在建工程，预计将在未来 1-2 年内完成竣工结算。

表 5-37 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	项目融资安排		已完成投资金额
			外部融资金额	发行人出资	
常山江（衢州）航电枢纽项目	2021-2025	31.00	12.40	18.60	0.04
衢安大厦	2023-2025	4.42	3.09	1.33	0.00

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项目介绍：

（一）常山江（衢州）航电枢纽项目

常山江航电枢纽项目项目起点位于规划的辉埠作业区，终点位于衢州双港口，全长约 51k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航道约 51km，新建白虎滩、天马等 6 座枢纽（船闸、电站）、改建相关桥梁、新建服务区、锚地等内容，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4.85 亿元。该项目是国家高等级规划航道浙赣运河重要组成部分，其建成后将成为浙中西地区水上运输的重要通道，实现高等级航道网向上游衢州市柯城区及常山县的进一步延伸，对构建衢州市水运、公路、铁路、航空优势互补的“四位一体”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改善衢州沿线水环境，促进衢州市水资源综合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常山江航电枢纽项目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单一项目，而是一系列项目的合集，其中一个重要的项目即常山江（衢州）航电枢纽项目。该子项目建设期为 2021-2025 年，预计总投资为 31.00 亿元，其中外部融资金额为 12.40 亿元，发行人出资金额为 18.6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前期勘测，主体尚未开工。

（二）衢安大厦

衢安大厦项目位于衢州市智慧新城花园中大道以北，玉屏路以西，双岭北路以东，石溪路以南地块。四周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备，能确保人民工作生活正常开展及出行畅通。

该项目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51.53 亩，分技术业务用房、办公用房、后勤保障用房、地下停车库及人防单元。其中，技术业务用房主要用于库房、实验室、档案室、机房、会议中心等，建筑面积不超过 15,792 平方米；办公用房主要用于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资料室等，建筑面积不超过 25,071 平方米；后勤保障用房主要用于职工之家、健身中心、食堂、职工宿舍等，建筑面积约 10582 平方米；地下室包括地下室地下停车（包含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停车库）、UPS 间、仓库等，面积约 28,500 平方米；人防设施按照地上建筑面积 6% 配建。

衢安大厦项目建设期为 2023-2025 年，预计总投资为 4.42 亿元，其中外部融资金额为 3.09 亿元，发行人出资 1.33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该项目暂未投资。

发行人目前开展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11、无形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56,065.83 万元、275,720.95 万元和 578,586.8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20%、13.78% 和 20.66%。2019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4,796.59 万元，增长 163.60%，主要系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高铁新城 B-01-01 地块等所致。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19,655.12 万元，增长 391.78%，主要系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智慧产业园区项目土地所致。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02,865.85 万元，增长 109.85%，主要系发行人取得砂石资源收益权划拨资产所致。

表 5-38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明细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国用 2013 第 5-0098254 号、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 201302955 号	衢州市西区石梁以西, 高速路西出口以东	出让	住宅用地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6)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4883 号	詹家镇詹家村等	划拨/自建房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户地/非住宅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6)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3585 号	小南海镇汀塘圩村等	划拨/其他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户地/非住宅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8326 号	龙游县湖镇镇	划拨/自建房	水工建筑用地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8327 号	龙游县湖镇镇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0976 号	龙游县湖镇镇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8)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0972 号	龙游县詹家镇	划拨	水工建筑用地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191 号	衢州市衢江区	划拨/自建房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940 号	衢州市衢江区	划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19)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728 号	衢江区浮石街道塔底村	划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9820 号	衢州市衢江区	划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衢州宝红制造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浙(2018)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9832 号	衢州市衢江区玉龙路 30 号 3 幢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衢州宝红制造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3308002019A21022	衢州市衢江区玉龙路 30 号 3 幢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衢州市智慧产业园(一期)项目	出让	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城镇村道路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0014795 号			用地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5 号	衢州市智慧产业园（二期）项目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08 号	衢州市智慧产业园（三期）A 区项目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308002020A21033	衢州市智慧产业园（三期）B 区项目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1 号	智慧产业园（四期）-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111 号	智慧产业园（四期）-校友会总部一期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衢州市智慧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308002020A21036	衢州智慧新城闽江大道以南，锦西大道以西，智慧产业园（五期）项目北侧	出让	教育用地
衢州市智慧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308002020A21034	衢州智慧新城闽江大道以南，锦西大道以西，智慧产业园（四期）项目东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教育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衢州国通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衢江区国用（2006）第 31-4 号	衢江区后溪镇菖蒲垅村	划拨	公路交通设施
衢州市信安置业有限公司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068 号	衢州智慧新城钱江大道以北、石华线以东、开化路以西、六一湖安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衢州市信安置业有限公司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068 号	衢州智慧新城钱江大道以北、石华线以东、开化路以西、六一湖安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衢州市四通石油经营有限公司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048 号	衢州市站前路以北、衢化西路以西、浙西大道以南、生活垃圾转运站以东的火车站片区城南综合功能服务站地块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衢州市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衢州市智慧新城钱江大道以南，黄山大	划拨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0026697 号	道以西,衢县路以北周边地块		
衢州市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2022)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370 号	衢州市智慧新城钱江大道以南,黄山大道以西,衢县路以北的衢州市高铁新城 GT-01-06 地块。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衢州市中石化交通石油有限公司	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20208 号	柯城区石室乡范围内,乌溪江以东,衢州南连接线以南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合 计				

接上表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抵押
34,183.30	17,401.01	1,967.97	15,433.04	评估	否	否
土地使用权面积 52416.97/房屋建筑面积 1800.72	541.37	92.02	449.35	成本法	否	否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7035.1/房屋建筑面积 1776.53	543.84	92.44	451.40	成本法	否	否
89,990.00	4,459.05	354.25	4,104.80	成本法	否	否
7,518.00				成本法	否	否
67,418.00				成本法	否	否
6,980.00				成本法	否	否
19,608.51				成本法	否	否
24,053.09				成本法	否	否
28,000.00				成本法	否	否
5,868.00				成本法	否	否
土地使用权面积 66666/房屋建筑面积 25740.41	1,669.14	173.03	1,496.10	成本法	是	是
土地使用权面积 66662	1,669.30	62.35	1,606.95	成本法	是	是
122180.0 平方米 (183.27 亩)	34,566.80	1,800.07	32,766.73	成本法	是	否
108527.0 平方米	32,548.00	949.16	31,598.84	成本法	是	否

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依据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抵押
(162.79 亩)						
49861.0 平方米 (74.79 亩)	15,038.00	438.54	14,599.46	成本法	是	否
117480.0 平方米 (176.22 亩)	50,882.00	1,483.82	49,398.18	成本法	是	否
118307.9 平方米 (177.46 亩)	13,142.80	244.76	12,898.04	成本法	是	否
26586.0 平方米 (39.88 亩)				成本法	是	否
66,006.00	7,261.50	121.03	7,140.48	成本法	是	否
119,397.00	104,236.00	2,605.90	101,630.10	成本法	是	否
5,330.00	77.87	38.38	39.49	成本法	否	否
13,333.00	3,709.80	61.83	3,647.97	成本法	是	否
68,000.00	7,357.77	122.62	7,235.15	成本法	是	否
3,940.00	3,048.80	31.76	3,017.04	成本法	是	否
58,860.00	1,701.00	28.35	1,672.65	成本法	否	否
16,137.00	4,800.00	10.00	4,790.00	成本法	是	否
2,323.00	906.40	22.66	883.74	成本法	否	否
合计	305,560.44	10,700.92	294,859.51	-	-	-

衢州智慧新城闽江大道以南，锦西大道以西，智慧产业园（五期）项目北侧、衢州智慧新城闽江大道以南，锦西大道以西，智慧产业园（四期）项目东北侧地块系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项目用地，该两地块均已签署土地出让协议，并缴纳出让金，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9,939.35 万元、172,798.19 万元及 464,595.16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2%、8.63%和 16.59%，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路、铁路资产、代持股款等。2021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91,796.97 万元，增长 168.87%，主要系新增对杭衢铁路（柯城段）划拨土地等所致。

表 5-39 2019 年-2021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工程	135,932.69	135,932.69	123,132.69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七里新桥互通连接线	14,615.58	14,407.37	14,282.61
320 国道落马桥至叶家段公路	1,070.27	1,070.27	1,070.27
46 省道衢州至江山段	21,387.86	21,387.86	21,387.86
衢州至宁德铁路项目（浙江段）	-	-	8,743.74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杭长线）代持股款	-	-	38,248.00
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代持股款		-	3,074.18
杭衢铁路（柯城段）划拨土地	155,902.84	-	-
塔底、安仁铺、红船豆、小溪滩船闸部分	67,451.74	-	-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房产	62,635.18	-	-
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5,099.00	-	-
衢州博文中学	500.00	-	-
合计	464,595.16	172,798.19	209,939.35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项目情况如下：

（1）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工程

该项目法人为 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建设指挥部，工程建设资金来自省补助及市级拨款资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衢州市樟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建设指挥部的申请，负责拨付项目所需资金，不负责项目建设、施工等具体工作；目前该条公路会计处理方式参照会计说明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本科目仅仅反映衢州市樟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 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建设指挥部支付的款项，待竣工结算后，做下一步账务处理。

（2）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七里新桥互通连接线

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衢发改发【2013】111 号），该项目投资概算 3.61 亿元（含常山），分摊至发行人共 1.66 亿元，

建设所需资金由上级补助和自筹解决，目前该条公路会计处理方式参照会计说明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待竣工结算后，做下一步账务处理。

（3）320 国道落马桥至叶家段公路

320 国道落马桥至叶家段公路国道收费权，根据省交通厅文件，提前结束收费，导致发行人账面折旧未完，发行人暂时不确定提前结束收费权是否能获得相关政府补助，故按净值暂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相关事项明确之后，再行调整。该项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

（4）46 省道衢州至江山段

46 省道衢州至江山段收费权，根据省公路管理局文件浙公路【2012】77 号，衢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衢市交【2012】115 号提前结束收费，导致发行人账面折旧未完，发行人暂时不确定提前结束收费权是否能获得相关政府补助，故按净值暂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相关事项明确之后，再行调整。该项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

13、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汇总

发行人共拥有 32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4 宗列示于存货科目下，28 宗列示于无形资产科目，账面价值共计 45.75 亿元。16 宗为有证出让地，账面价值 29.10 亿元，其中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的账面金额 26.12 亿元，缴纳土地出让金 26.50 亿元；12 宗为有证划拨地，账面价值 0.67 亿元，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0 亿元；4 宗未取得权证，账面价值 15.98 亿元。

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57 宗，其中固定资产项下 33 宗，投资性房地产项下 24 宗，账面价值共计 15.71 亿元。其中，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32 宗，账面价值 10.86 亿元；无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25 宗，账面价值 4.85 亿元。

(二) 负债构成分析

表 5-40 发行人近三年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82.31	5.08	68,000.00	7.33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695.48	10.05	123,140.94	13.28	42,318.59	6.63
预收款项	56.03	0.00	63,725.79	6.87	45,124.45	7.07
合同负债	149,368.73	11.8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88	0.00	-	-
应交税费	4,233.11	0.34	2,430.35	0.26	1,221.05	0.19
其他应付款	84,348.11	6.69	127,628.47	13.76	169,367.45	2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90.00	4.25	104,042.50	11.22	27,759.65	4.35
其他流动负债	172,715.00	13.7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5,088.77	51.96	488,969.93	52.73	285,791.19	4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7,321.85	28.34	237,061.74	25.56	178,754.24	28.01
应付债券	162,572.67	12.89	99,616.46	10.74	49,767.07	7.80
长期应付款	79,569.35	6.31	97,902.68	10.56	71,262.35	11.17
递延收益	1,036.64	0.08	1,036.64	0.1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2.43	0.25	2,724.65	0.29	2,587.22	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4.00	0.17	-	-	50,065.92	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776.94	48.04	438,342.17	47.27	352,436.80	55.22
负债合计	1,260,865.71	100.00	927,312.10	100.00	638,227.99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38,227.99 万元、927,312.10 万元及 1,260,865.71 万元。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4.78%、52.73%及 51.96%，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5.22%、47.27%及 48.04%，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组成。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8,000.00 万元和 64,082.31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7.33%和 5.0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金额为 46,059.54 万元，保证抵押借款金额为 4,005.09 万元。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917.69 万元，下降 5.76%，变化较小。

表 5-41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保证人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0,013.29	2021.05.27	2022.05.27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26.58	2021.06.28	2022.06.28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5,018.33	2021.08.31	2022.07.29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4,017.68	2021.05.10	2022.05.09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001.33	2021.01.11	2022.01.10	信用借款	无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江支行	4,005.09	2021.02.04	2022.02.03	保证抵押借款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64,082.31	-	-	-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318.59 万元、123,140.94 万元和 126,695.48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6.63%、13.28%和 10.05%。其中，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7,5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24,818.59 万元、123,140.94 万元和 123,695.48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1,421.78 万元，增长 288.36%，2020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0,822.35 万元，增长 190.99%，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付工程款和货款同步增加所致，2021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554.54 万元，增长 2.89%，增加主要集中在在账龄 1-2 年的应付账款。

表 5-42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1 年以内	60,993.34
1-2 年	59,264.65
2-3 年	1,235.93
3 年以上	2,201.57
合计	123,695.48

表 5-43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14,263.90	1 年以内	工程款
2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06.94	1-2 年	工程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12,423.33	1 年以内	工程款
4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8,072.80	1 年以内	工程款
5	浙江恒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039.29	1-2 年	工程款
合计		52,006.26		

3、预收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5,124.45 万元、63,725.79 万元和 56.03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7.07%、6.87%和 0.00%。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45,124.19 万元，主要系回龙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回购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18,601.34 万元，增长 41.22%，主要系衢州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较少较多，主要系根据新的收入准则调整预收账款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表 5-44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安置房回购款	-	37,557.65	44,596.50
商品房预售款	-	25,381.40	-
货款	-	721.51	527.95
检测费	-	57.01	-
房租	56.03	8.22	-
合计	56.03	63,725.79	45,124.45

4、合同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49,368.73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和 11.85%。2021 年根据新的收入准则，发行人预收账款部分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

表 5-45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

项目	2021 年末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0,768.70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6,398.08
预收购房款相关的合同负债	122,001.58
预收购货款相关的合同负债	42.11
预收物业费相关的合同负债	158.25
合计	149,368.73

5、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9,367.45 万元、127,628.47 万元和 84,348.11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4%、13.76%和 6.69%。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9,596.09 万元，增长 88.67%，主要系发行人向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款项，用于出资设立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及 2019 年度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宝红建设有限公司、衢州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1,738.98 万元，下降 24.64%，主要系往来款减少及归还部分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3,280.36 万元，下降 33.91%，主要系往来款及工程保留金减少所致。

表 5-46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发债资金、企业债资金占用费	是	47,951.90	60.84%
浙江湖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	否	20,000.00	25.37%
衢州市财政局	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否	2,149.02	2.73%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江山段	国有股分红	否	878.03	1.11%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保留金	否	749.36	0.95%

合计			71,728.31	91.00%
----	--	--	-----------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7,759.65 万元、104,042.50 万元和 53,590.0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11.22%和 4.2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1 年末余额为 53,590.00 万元。

6、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8,754.24 万元、237,061.74 万元和 357,321.8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1%、25.56%和 28.34%。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8,704.24 万元，增长 98.51%，主要系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8,307.50 万元，增长 32.62%，主要系衢州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0,260.11 万元，增长 50.73%，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表 5-4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保证人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	32,029.40	2019.05.30	2034.05.29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24,040.60	2019.11.25	2029.11.24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4,405.31	2021.02.10	2023.02.10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5,406.52	2021.02.10	2023.02.10	信用借款	无

借款人	借款银行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保证人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衢州分行	16,200.00	2019.07.11	2029.06.21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20,421.50	2020.06.08	2043.06.08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47,000.00	2020.09.07	2043.09.07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5,000.00	2020.12.23	2042.12.23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15,000.00	2020.12.23	2041.12.23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5,000.00	2020.12.31	2042.12.31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5,000.00	2020.12.29	2041.12.29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	5,000.00	2020.12.17	2035.12.14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	5,000.00	2020.01.07	2035.12.14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10,000.00	2021.07.27	2035.12.14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5,000.00	2021.01.01	2041.12.28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10,000.00	2021.01.01	2042.12.29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15,000.00	2021.02.23	2035.12.14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0	2021.01.07	2035.12.15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15,000.00	2021.04.29	2042.03.28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10,000.00	2021.05.18	2042.05.16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4,600.00	2021.10.29	2043.06.07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2,000.00	2021.12.01	2042.12.18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	借款银行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保证人
	柯城支行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1,000.00	2021.12.03	2043.12.02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5,999.52	2021.02.02	2041.12.20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15,000.00	2021.06.07	2031.06.07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3,490.00	2021.11.01	2035.09.23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919	2021.10.09	2043.06.07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3,000.00	2021.11.30	2035.12.14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10,000.00	2021.10.28	2026.12.30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10,000.00	2021.12.27	2026.12.15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000.00	2021.12.24	2026.12.15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15,000.00	2021.09.02	2036.09.01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5,400.00	2020.08.10	2023.08.10	保证抵押借款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40,000.00	2020.05.28	2022.11.28	保证抵押借款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	借款银行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保证人
减一年内到期金额		53,590.00	-	-	-	-
小计		357,321.85	-	-	-	-

7、应付债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9,767.07 万元、99,616.46 万元和 162,572.67 万元。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62,956.22 万元，增长 63.20%，主要系 21 衢州交投 MTN001、21 衢州交投 MTN002 新增 6 亿元所致。

表 5-49 截至 2021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余额	增信方式	期限	票面利率
1	G19 衢交 01	50,004.18	保证	2019.12.09-2024.12.09	4.48
2	G20 衢交 01	51,429.44	保证	2020.03.03-2025.03.03	3.80
3	21 年衢州交投 MTN001	30,804.39	信用	2021.04.21-2026.04.21	3.88
4	21 年衢州交投 MTN002	30,334.67	信用	2021.09.01-2026.09.01	3.42
合计		162,572.67	-	-	-

8、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1,262.35 万元、97,902.68 万元和 79,569.35 万元。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1,008.46 万元，下降 41.72%，主要系 46 省道衢州至江山段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6,640.33 万元，上升 37.38%，主要系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票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8,333.33 万元，降低 18.73%，变动较小。

表 5-50 截至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	------

项目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78,169.35
专项应付款	1,400.00
合计	79,569.35

表 5-51 截至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二级科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票借款	78,169.35
合计	78,169.35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5-52 最近三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00,000.00	12.99	200,000.00	18.62	200,000.00	28.68
资本公积	1,048,243.08	68.10	601,656.67	56.01	432,194.79	61.97
其他综合收益	5,665.83	0.37	5,665.83	0.53	5,273.28	0.76
未分配利润	10,461.36	0.68	-6,892.13	-0.64	-21,335.91	-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4,370.27	82.14	800,430.37	74.52	616,132.16	8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352.69	100.00	1,074,143.75	100.00	697,394.99	100.00

1、主要资产及权属来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35,622.98 万元、2,001,455.85 万元和 2,800,218.40 万元，总资产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计入合并报表的各项资产真实有效，具有足额的资本金注入。

2、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697,394.99 万元、1,074,143.75 万元和 1,539,352.6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资本公积增加及前期未弥补亏损减少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表 5-53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5,050.87	82,755.83	33,527.63
营业成本（万元）	190,403.65	74,005.57	26,341.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50	12.26	10.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3	0.33	0.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05	0.03

注释：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22 次/年、0.33 次/年和 0.63 次/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和资金回收期长的特点，故存货周转率相对其他行业较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83 次/年、12.26 次/年和 13.50 次/年，不断提高并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业务付现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为 0.03 次/年、0.05 次/年及 0.09 次/年，整体水平较低。2021 年总资产周转率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新增商品销售收入板块导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较低，这主要是由于其所处的行业投资规模较大、项目运营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期相对较长的行业特点所致。

虽然总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值偏小，但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衢州市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且财政实力雄厚，客观上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资金回笼及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5-54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5,050.87	82,755.83	33,527.63
营业成本	190,403.65	74,005.57	26,341.40
净利润	18,622.53	15,589.95	9,872.89
归母净利润	17,353.49	14,443.78	8,692.42
营业毛利率	7.14	10.57	21.43
净资产收益率	1.43	1.76	1.66
总资产报酬率	1.22	1.22	1.29

注释：

营业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末平均净资产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涵盖工程施工收入、销售商品砼收入、电费收入、销售绿色建筑构件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等。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527.63 万元、82,755.83 万元和 205,050.87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收购实现业务多元化，业务板块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238.38%。2020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46.83%。2021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砼收入、工程施工收入、油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收入、工程检测收入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末增长 147.78%。

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1,343.75 万元、16,329.11 万元和 20,300.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872.89 万元、15,589.95 万元和

18,622.53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内部管控的不断完善，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将逐步提升。

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6%、1.76%和 1.43%，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9%、1.22%和 1.22%。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水平较低，但整体呈逐渐提高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通过收购实现业务多元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随着衢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各板块业务逐步规模化、高效化，预计发行人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改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2,335.59 万元、14,172.07 万元和 18,298.1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财政补贴收入/（营业收入+政府补贴）的比例为 9.77%，未超过 30%的比例，符合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等文件的要求。

表 5-55 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用交通项目运营补助	16,234.26	14,000.00	-
市财政局航线保证金贴息	74.97	30.00	30.00
以工代训补贴	3.79	21.00	-
就业补贴	1.58	8.80	-
稳岗补贴	4.21	0.21	1.98
搬迁建设补助	1,512.00	-	-
工业企业“赛马”奖励	10.00	-	-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60.00	-	-
住建局"新型建筑工业化"奖励	50.00	-	-
党群付两新党建示范点创建补助	15.60	-	-
收到科技局研发补助	39.75	-	-
收到科技局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	5.00	-	-
区府办：工业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81.30	-	-
其他	1.07	-	-
地方财政拨款	-	-	1,470.00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绿色专项资金	-	-	400.00
亩产税退税	-	-	194.99
降低水位给与电站补偿款	-	-	15.64
2018 年衢州市本级小微企业规范省级奖励资金	-	-	12.00
合计	18,093.53	14,060.02	2,124.61

表 5-56 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疫情社保减免	61.62	95.25	-
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8.00	3.00
政府特别奖	-	5.00	-
疫情企业复工专车费用补贴	-	2.80	-
远教进两新经费补助	-	1.00	-
减免 2020 年土地使用税	142.98	-	-
重大工业新建项目补助资金	-	-	115.85
循环化改造项目资金	-	-	69.00
经信局即享即兑政策资金	-	-	12.00
2019 年新墙材专项补助资金	-	-	10.00
“远教进两新”经费	-	-	1.00
稳岗补贴	-	-	0.11
其他	-	-	0.02
合计	204.61	112.05	210.98

总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逐步提升，目前各版块业务多元发展，未来具备一定的发展前景。随着衢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发行人管理经营效率的提高，预计发行人盈利能力将会提高。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5-57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9	1.31	1.62
速动比率（倍）	0.48	0.76	0.9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45.03	46.33	47.79
债务资本比 (%)	38.05	32.14	36.82
EBITDA (万元)	43,738.03	28,960.23	21,455.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1	1.76	2.04

注释：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债务资本比=总债务/(总债务+所有者权益)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9%、46.33%和 45.03%，负债风险可控，偿债压力较小，为发行人持续融资提供了较大空间。同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31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0.76 和 0.48，短期偿债能力保持在较好水平，可变现资产对已有债务的覆盖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发行人债务资本比分别为 36.82%、32.14%和 38.05%，总体呈上升趋势。鉴于发行人拥有大量变现能力较强、价值较高的流动资产，发行人在长期内将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未来仍有较大提升外部融资规模的空间。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527.63 万元、82,755.83 万元及 205,050.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872.89 万元、15,589.95 万元和 18,622.5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达到 14,695.1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还将逐步提升，这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4、1.76 和 1.71，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下降，

偿债保证能力降低，主要系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资本化利息费用大幅增长所致。若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不能如期结算实现收入，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的下降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以上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融资预算和收入预算，严格控制融资费用增长规模，并细化每年预期收入和回款金额，保障发行人偿债能力维持在合理水平。

综合来看，发行人负债水平合理，财务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 5-58 报告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5.32	26,229.74	26,02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95.21	-426,592.73	-251,81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10.83	394,125.12	223,639.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99.06	-6,237.87	-2,14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29.24 万元、26,229.74 万元和 22,385.3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3,761.02 万元、104,752.71 万元和 314,886.18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7,329.63 万元、77,008.94 万元和 464,147.25 万元，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往来款和其他零星款。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近三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816.68 万元、102,503.42 万元和 311,520.37 万元；支付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2,137.80 万元、43,579.12 万元和 428,884.84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251,813.01 万元、-426,592.73 万元和-273,495.2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1,116.49 万元、254,628.34 万元和 192,038.3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72,929.50 万元、681,221.06 万元和 465,533.55 万元，金额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增加对杭衢铁路有限公司、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和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投资约 11 亿元，增加对衢州宝冶体育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和衢州市衢江区衢江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等长期股权投资约 9 亿元，以及智慧产业园项目约 30 亿元、衢江航运开发工程衢州段项目约 16 亿元、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及加油站项目约 6 亿元等工程投资。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迅速扩张，逐步扩大对外投资力度，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呈现净流出状态。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639.13 万元、394,125.12 万元和 241,910.8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73,429.24 万元、683,166.46 万元和 631,409.6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9,790.11 万元、289,041.34 万元和 389,498.77 万元，呈波动

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规模呈波动增长趋势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总体上看，发行人近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反映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背景下融资需求旺盛的现状，同时也反映出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到期债务偿还所需资金可以得到有效补充。

七、有息负债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945,584.0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64,082.3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68,450.13 万元，长期借款 357,321.85 万元，应付债券 162,572.6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161,397.7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53,59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78,169.35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合法合规，不存在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表 5-59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082.31	6.78
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68,450.13	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53,590.00	5.67
长期借款	357,321.85	37.79
应付债券	162,572.67	17.19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161,397.75	17.07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78,169.35	8.27
合计	945,584.06	100

表 5-6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按增信方式划分的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25,027.65	44.95
保证借款	471,151.32	49.83
保证抵押借款	49,405.09	5.22
合计	945,584.06	100.00

表 5-6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借款人	借款银行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保证人
短期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0,013.29	2021.05.27	2022.05.27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26.58	2021.06.28	2022.06.28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5,018.33	2021.08.31	2022.07.29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4,017.68	2021.05.10	2022.05.09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001.33	2021.01.11	2022.01.10	信用借款	无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江支行	4,005.09	2021.02.04	2022.02.03	保证抵押借款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64,082.30				
其他应付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湖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0.13	2022.10.20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3,450.13	2021.1.28	2022.1.27	信用借款	无
				2014.4.21	2021.4.21		无
				2017.4.17	2022.4.17		无

中的有息负债				2019.10.24	2024.10.24		无
				2020.3.9	2025.3.9		无
				2021.11.16	2022.4.8		无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有限公司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2018.7.19	2023.7.19	国资借款	无
	小计		68,450.1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	32,029.40	2019.05.30	2034.05.29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24,040.60	2019.11.25	2029.11.24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4,405.31	2021.02.10	2023.02.10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5,406.52	2021.02.10	2023.02.10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衢州分行	16,200.00	2019.07.11	2029.06.21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20,421.50	2020.06.08	2043.06.08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47,000.00	2020.09.07	2043.09.07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5,000.00	2020.12.23	2042.12.23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15,000.00	2020.12.23	2041.12.23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	5,000.00	2020.12.31	2042.12.31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城支行						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5,000.00	2020.12.29	2041.12.29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	5,000.00	2020.12.17	2035.12.14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	5,000.00	2020.01.07	2035.12.14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10,000.00	2021.07.27	2035.12.14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5,000.00	2021.01.01	2041.12.28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10,000.00	2021.01.01	2042.12.29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15,000.00	2021.02.23	2035.12.14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0	2021.01.07	2035.12.15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15,000.00	2021.04.29	2042.03.28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10,000.00	2021.05.18	2042.05.16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4,600.00	2021.10.29	2043.06.07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2,000.00	2021.12.01	2042.12.18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1,000.00	2021.12.03	2043.12.02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5,999.52	2021.02.02	2041.12.20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15,000.00	2021.06.07	2031.06.07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3,490.00	2021.11.01	2035.09.23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919	2021.10.09	2043.06.07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3,000.00	2021.11.30	2035.12.14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10,000.00	2021.10.28	2026.12.30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10,000.00	2021.12.27	2026.12.15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20,000.00	2021.12.24	2026.12.15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智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15,000.00	2021.09.02	2036.09.01	保证借款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红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5,400.00	2020.08.10	2023.08.10	保证抵押借款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40,000.00	2020.05.28	2022.11.28	保证抵押借款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410,911.85				
应付债券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19 衢交 01	50,004.18	2019.12.09	2024.12.09	保证借款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G20 衢交 01	51,429.44	2020.03.03	2025.03.03	保证借款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年衢州交投 MTN001	30,804.39	2021.04.21	2026.04.21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年衢州交投 MTN002	30,334.67	2021.09.01	2026.09.01	信用借款	无
	小计		162,572.67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衢州交投 SCP005	30,262.08	2021.11.23	2022.08.21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衢州交投 SCP004	40,349.44	2021.11.02	2022.07.31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衢州交投 SCP003	40,349.44	2021.08.04	2022.05.03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衢州交投 SCP002	50,436.80	2021.06.22	2022.03.21	信用借款	无
	小计		161,397.75				

务							
长期应付	衢州市樟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100.00	2019.4.17	2024.4.17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樟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900.00	2018.7.20	2023.7.20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樟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169.35	2020.3.13	2025.3.13	信用借款	无
	衢州市樟廿公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3,000.00	2020.12.23	2021.12.23	信用借款	无
	小计		78,169.35	-	-	-	-
合计	-	-	945,584.06	-	-	-	-

根据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及本期债券拟发行偿付情况，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2 年成功全额发行，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的有息负债金额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如下表所示：

表 5-62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表

单位：亿元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合计
有息债务当年偿付规模	35.54	3.53	10.04	7.18	7.17	1.07	0.88	1.24	66.65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1.76	1.52	1.03	1.04	1.06	1.07	0.88	1.24	19.60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16.14	-	5.00	5.14	6.11	-	-	-	32.39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7.64	2.01	4.01	1.00	-	-	-	-	14.66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合计	-	-	-	9.18	9.17	3.07	2.88	3.24	76.65

八、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的关联关系与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三）合营及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发行人联营或合营公司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五）其他关联方

表 5-6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它关联方情况明细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2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对本公司并表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六）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5-64 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衢州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51,897.90	40,552.84	-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砼及绿色构筑物	2,359.89	10,173.59	11,560.66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出售商品砼及绿色构筑物	291.31	584.39	-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出售商品砼及绿色构筑物	3,731.55	530.20	-
衢州宝红建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96.3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宝业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砼及绿色构筑物	-	-	329.57
合计		58,476.97	51,841.02	11,890.23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5-65 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385.74	27,827.00	16,331.00
合计	-	16,385.74	27,827.00	16,331.00

2、关联方担保

表 5-66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5/28	2022/11/28	否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宝红工业制造化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8/5/10	2022/5/31	否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宝红工业制造化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2020/8/10	2023/8/10	否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2/9	2024/12/9	否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3/3	2025/3/3	否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1/5/14	2024/5/1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8/31	2022/8/31	否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7,000	2021/12/22	2022/12/22	否

3、关联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5-67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32.08
应收账款	衢州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1,105.96
应收账款	衢州市柯城区安达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3.86
应收账款	衢州市衢江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7.49
应收账款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0.63
应收账款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428.78
应收账款	衢州市衢江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应收账款	衢州宝红建材有限公司	684.31
应收账款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12
预付款项	衢州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1,605.00
预付款项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4
预付款项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2.71
预付款项	衢州市东南数研科技有限公司	0.50
应收利息	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49.57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625.15
其他应收款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
其他应收款	衢州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1,115.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交投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1,400.00
其他应收款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6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6,207.80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7
合计		77,627.4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5-68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衢州宝红建材有限公司	2,606.51
应付账款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06.94
应付账款	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2.60
应付账款	浙江衢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0.40
应付账款	浙江交投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27.63
应付利息	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2.60
应付利息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56
应付利息	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10.72
其他应付款	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017.11
其他应付款	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0.20
其他应付款	衢州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0.97
其他应付款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9
合同负债	衢州西区投资有限公司	16,653.85
合计	-	88,866.48

九、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1.70 亿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6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表 5-69 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债券发行	保证	2022.1.5--2025.1.5
2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	10,000	银行	保证	2021.12.22--2024.12.22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有限公司		贷款		
3	浙江衢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7,000	银行贷款	保证	2021.8.31--2022.8.31
合计		117,000	-	-	-

发行人主要被担保方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制的重要国有企业，承担着开化县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的职能，信誉度较高，发行人代偿风险低。根据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担保方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正常，预计发行人发生代偿的可能性较小。

被担保方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注册资本 162,971.203 万元，唯一股东为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5.26 亿元，净资产 90.10 亿元，营业收入 8.82 亿元，净利润 1.53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约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97,267.83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6.32%，具体情况如下：

表 5-7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抵押/质权人	报表项目	账面价值	起止日期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各子公司	货币资金	4,646.09	-	保函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衢江区 14-2 地块	衢州宝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货	79,978.00	2020.5.28-2 022.11.28	贷款抵押物
机器设备	浙江宝红建筑 工业化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4,220.43	2018.5.10-2 022.5.31	贷款抵押物
房屋建筑物	浙江宝红建筑 工业化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6,754.01	2018.5.10-2 022.5.31	贷款抵押物
宝红生产基地土 地使用权	浙江宝红建筑 工业化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	1,669.30	2018.5.10-2 022.5.31	贷款抵押物
合计			97,267.83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为 AA+。

（一）评级结论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 2022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肯定了发行人业务地位较突出、净资产持续增厚、财务结构较稳健等主要优势。同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还考虑了发行人的投融资压力、占款回收风险、主业盈利能力较弱、业绩波动风险等因素对本期债券未来信用状况的影响。

1、主要优势

（1）业务地位较突出

发行人系衢州市重大交通项目主要实施主体，在市级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衢江航运开发等方面发挥较突出作用，业务地位显著。2019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宝红建筑布局建筑施工、建筑工业化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板块，业务趋于多元化。

（2）净资产持续增厚

近年得益于国有资产、股权及拨款转入，发行人净资产显著扩大。

(3) 财务结构较稳健。

发行人财务杠杆水平尚可控，后续具备一定再融资空间。

2、主要风险

(1) 投融资压力

发行人承建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周期较长，资金回笼较缓慢，后续发行人在高铁新城智慧产业园及航运工程等重大项目方面拟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面临投融资及运营压力。

(2) 占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应收项目相关款项以及对关联方企业拆借资金规模较大，面临一定资金回笼压力。

(3) 主业盈利能力较弱

发行人整合重整时间尚短，主业盈利能力较弱，盈利稳定性易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4) 业绩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以来新增建筑施工、建材销售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板块，与区域基础设施及住宅项目密切相关，业绩实现易受区域基础设施投资规划及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

(二)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

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历史评级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 6-1 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1-07-2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服务有限公司
2021-06-24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08-0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29	AA+	稳定	调高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02-25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11-21	AA	稳定	首次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由 AA 调高至 AA+。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地位不断增强，作为衢州市重大交通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在市级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衢江航运开放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突出，业务地位不断增强，2019 年通过收购宝红建筑布局建筑施工、建筑工业化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板块，业务趋于多元化；净资产持续扩大，得益于国有资产、股权及拨款转入，发行人净资产显著扩大，且后续尚有资产拨付计划，净资产有望进一步扩充；财务结构保持稳健，财务杠杆水平可控，具备一定融资空间，且现有债务期限结构较优，存量货币资金储备可为即期债务偿付提供良好支持。

三、其他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总授信额度 1,109,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31,908.52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77,091.48 万元。

表 6-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序号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	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1	北京银行衢州分行	33,000.00	24,000.00	9,000.00
2	工商银行衢州分行	24,000.00	3,490.00	20,510.00
3	工商银行衢州分行	7,500.00	5,400.00	2,100.00
4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160,000.00	10,000.00	150,000.00
5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20,000.00	20,000.00	-
6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65,000.00	40,000.00	25,000.00
7	华夏银行衢州分行	15,000.00	10,000.00	5,000.00
8	华夏银行衢州分行	22,500.00	22,500.00	-
9	华夏银行衢州分行	28,000.00	15,000.00	13,000.00
10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20,000.00	20,000.00	-
11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30,000.00	30,000.00	-
12	农发银行衢州分行	85,000.00	15,000.00	70,000.00
13	农发银行衢州分行	70,000.00	40,000.00	30,000.00
14	农发银行衢州分行	90,000.00	48,000.00	42,000.00
15	农业银行柯城支行	87,000.00	72,519.00	14,481.00
16	农业银行柯城支行	89,000.00	14,000.00	75,000.00
17	农业银行柯城支行	31,500.00	5,000.00	26,500.00
18	农业银行柯城支行	90,000.00	55,000.00	35,000.00
19	农业银行柯城支行	23,500.00	1,000.00	22,500.00
20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10,000.00	10,000.00	-
21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30,000.00	30,000.00	-
22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33,000.00	5,999.52	27,000.48
23	中信银行衢州分行	15,000.00	15,000.00	-
24	中信银行衢州分行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合计	1,109,000.00	531,908.52	577,091.48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严重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四、已发行债券情况”。

第七节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
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
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
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
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
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
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
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
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
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
增值税。

二、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
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
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通过相关决议，明确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指派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一、信息披露具体要求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叶建国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付亚民

联络方式：0570-3085935

债权代理人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阶段将项目相关信息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通过适当渠道供潜在机构投资者查阅。

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当年未经审计的半年财务报表。

3、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进行利息兑付安排时，需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公告或通报债券持有人。

5、发行人、主承销商应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性、齐备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发行人、承销机构、中介机构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应当披露临时报告。发行人应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主要包括：

- 1) 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投融资部主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报告期内,在与投资者关系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

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发行人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直接到访公司、参与公司组织的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信息，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加强对发行人的理解和信任。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由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调整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如有）；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情况；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对更换、解聘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8、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9、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10、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11、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重大不利变化；
- （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或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项下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债权代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权代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

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债权代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权代理义务；

(9)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7、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涉及现场会议形式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办公地或债权代理人办公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

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权代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债权代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债权代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债券不得低于每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每期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

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代理人。

6、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代表主持。如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除外。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的或与本次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权代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具体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权代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明确了偿付本金和本息时间为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还兑付部分本金。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岗专人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成立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发行人将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向投资者偿还

本期债券本金。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还本付息。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此外，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三）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署了《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应于监管银行开设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由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进行监管。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 10 个工作日之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划款通知，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 5 个工作日之前将偿债资金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期债

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

此外，公司已经针对本期债券偿付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权益。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分析

表 10-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合计（万元）	2,800,218.40	2,001,455.85	1,335,622.98
负债合计（万元）	1,260,865.71	927,312.10	638,227.99
资产负债率（%）	45.03	46.33	47.79
流动比率（倍）	0.99	1.31	1.62
速动比率（倍）	0.48	0.76	0.98

注：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31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0.76 和 0.48，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流动资产基本大于流动负债，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9%、46.33%和 45.03%。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控制在较低水平，保持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未来具备较大融资空间。

（二）项目收益测算

根据浙江嘉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衢高铁衢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入、旅客基本服务收入、公交枢纽及配套用房整租收入、行包收入、小件寄存业务收入、车辆修理收入、车辆清洗清洁收入、广告招商收入、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等。

募投项目的财务评价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53%，大于项目的基准收益率 4.90%；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3,858.26 万元。项目运营期内，项目预计总收入为 232,688.07 万元，扣除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及相应的营业成本合计 38,600.79 万元后，项目的净收益为 194,087.29 万元，对项目投资的覆盖倍数为 2.22 倍。

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为确保发行人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还，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为 647,981.0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14%。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

（二）较好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与宁波银行、杭州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债务严重违约的情况，信誉度较高，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将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外部融资能力较强，可变现资产充裕，同时能够获得衢州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增信措施安排合理，可以充分保障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作为市级交通基础设施重要实施主体，发行人承担了国、省道路工程、衢江航运工程以及综合客运枢纽等重点交通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工作，2019 年通过收购宝红建筑股权，公司主业经营拓展至建筑施工、建筑工业化等领域，多元化经营格局初步形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527.63 万元、82,755.83 万元和 205,050.87 万元，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收入、销售商品砼收入、电费收入、销售绿色建筑构件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以现有的盈利水平测算，发行人具备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综合来看，发行人资产保值增值能力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这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奠定坚实的基础。另外，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5.03%，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二）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登记机构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与此相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5、6、7 年，由于部分本金提前偿付使得债券余额减少，债券利息也相应降低，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额外保障

发行人信用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得到了银行的大力支持，较好地保障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拓展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效补充。良好的信用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提高了发行人偿付本息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付息兑付；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其他有息负债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发行人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

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但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

（三）违约化解处置机制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债权代理人行使以下职权对违约事件进行化解处置：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权代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债权代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 5、及时报告国家发改委等监管机构。

七、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后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原告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协议

为了保护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应当根据《管理条例》《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7、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后一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8、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9、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以电话、传真、特快专递等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等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1）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甲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及/或本金；

（3）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划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户上设定权利限制（如涉及偿债资金专户）；

（4）甲方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5）甲方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7）甲方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8）甲方拟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

(9) 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或预计发生涉案金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政府部门或甲方主要股东拟/已对甲方主要股东或甲方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关系到甲方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a) 甲方拟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其同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额的 50%以上；

(b) 甲方或甲方主要股东拟/已进行可能对甲方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置换；

(c) 甲方或甲方主要股东资产拟/已被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剥离、或股权被无偿划转；

(d) 甲方或甲方主要股东拟/已进行可能对甲方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11) 发生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干预甲方决策的情形；

(12) 拟订立可能对甲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85%的情形；

(13) 担保人已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如有担保人）；

(14) 担保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涉案金额占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有担保人）；

(15) 担保人拟/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担保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如有担保人）；

(16) 甲方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拟/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如有出质股权/股票）；

(17) 抵/质押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18) 甲方拟释放、置换、追加抵押/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

(19) 甲方拟变更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更换增信方式；

(20) 甲方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款；

(21) 甲方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2) 甲方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23) 甲方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24)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25) 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或债券上市流通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向债权代理人支付代理报酬。

11、发行人应协助债权代理人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

12、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受《债权代理协议》之约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债权代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9、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10、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11、债券持有人和乙方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12、除非依《债权代理协议》第 9.3 条约定程序及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事由，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不得撤销对乙方的授权。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人代理人有权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获得代理报酬。

2、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状况，发现有第 4.9 条所列事项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4、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当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保证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7、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9、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1、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2、债权代理人应遵守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 8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华

联系人：付亚民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 86 号

联系电话：0570-3027016

传真：0570-3085973

邮政编码：324000

（二）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刘毅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北礼士路金贸大厦

C2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58549951

传真：010-58549999

邮政编码：100044

（三）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负责人：曾云

联系人：鲁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15857986266

传真：010-51716790

邮政编码：100036

（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王向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13917145425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0

（五）发行人律师：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须江路 90 号金融大厦 A 座 12 楼

负责人：陈庆林

联系人：吴凌霄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须江路 90 号金融大厦 A 座 12 楼

联系电话：0570-3028187

传真：0570-3028187

邮政编码：324000

（六）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刘毅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北礼士路金贸大厦

C2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58549951

传真：010-58549999

邮政编码：100044

（七）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上街 2 号 1-3 楼

负责人：高志贤

联系人：余小江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上街 2 号 1-3 楼

联系电话：0570-8895818

传真：0570-8895818

邮编：324000

（八）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上街 2 号 1-3 楼

负责人：高志贤

联系人：余小江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上街 2 号 1-3 楼

联系电话：0570-8895818

传真：0570-8895818

邮编：324000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中路 10 号

负责人：郭嘉宁

联系人：杨迎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中路 10 号

联系电话：0570-8786756

传真：0570-8786756

邮编：324000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103 室

负责人：张清和

联系人：罗媛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103 室

联系电话：0571-85820189

传真：0571-85292127

邮编：310020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

住所：杭州市凤起路 157 号

负责人：孙海亭

联系人：李昊丹

联系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157 号

联系电话：0571-86783329

传真：0571-86783329

邮编：310000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方

联系人：王永平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579-85548032

传真：0579-85548032

邮编：322000

（九）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1、010-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十）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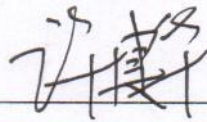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许建华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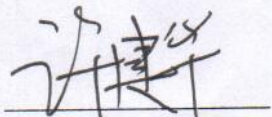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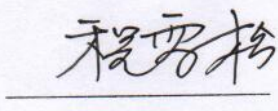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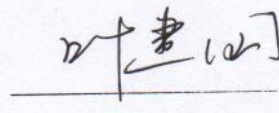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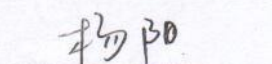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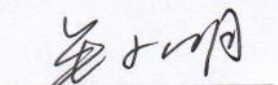

许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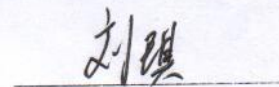

程雪松


叶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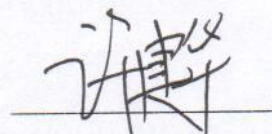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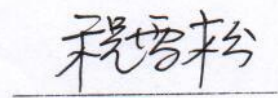

杨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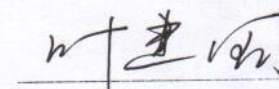

毛小明


刘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建华


程雪松


叶建国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毅兰

刘毅兰

刘源

刘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刚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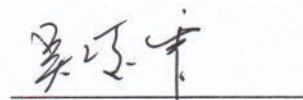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陈庆林



吴凌霄

负责人：



陈庆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111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178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915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军 鲁周洲
吴军 鲁周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增明
王增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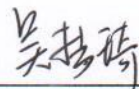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7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2022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2022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吴梦琦]



[李娟]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22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
- (四)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2021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 《2021 年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阅地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中大道 8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华

联系人：付亚民

联系电话：0570-3027016

传真：0570-3085973

邮政编码：324000

2、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刘毅兰

联系电话：010-58549951

传真：010-58549999

邮政编码：100044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二）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